

标段编号：44039220250516003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展示区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9日

目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1.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1.1.1. 营业执照	4
1.1.2. 近三年完税凭证	5
1.1.3. 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8
1.1.4. 资信存款证明	34
1.2.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36
1.2.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7
1.2.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0
1.2.3.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3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06
2.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106
2.1.1.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3 标	108
2.1.2. 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	122
2.1.3.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2 标	126
2.1.4. 深圳市海德府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137
2.1.5.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143
2.1.6.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49
2.1.7.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10-03 地块）幕墙工程	158
2.1.8.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	163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77
3.1.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177
3.1.1.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179
3.1.2. 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	184
3.1.3. 生产经理证明材料	189
3.1.4. 造价工程师证明材料	194
3.1.5. 质量负责人证明材料	198
3.1.6. 质量员证明材料	202
3.1.7. 安全负责人证明材料	205
3.1.8. 专职安全员 1 证明材料	209
3.1.9. 专职安全员 2 证明材料	212
3.1.10. 专职安全员 3 证明材料	216
3.1.11. 深化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	220
3.1.12. 施工员 1 证明材料	223
3.1.13. 施工员 2 证明材料	226
3.1.14. 资料员证明材料	229
3.1.15. BIM 工程师证明材料	232
3.1.16. 劳资专管员证明材料	235
4. 项目经理资历	238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238
4.1.1. 马健衡身份证	240
4.1.2. 马健衡毕业证	240

4.1.3.	马健衡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241
4.1.4.	马健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2
4.1.5.	马健衡职称证（高级）	243
4.1.6.	马健衡获奖证书	244
4.1.7.	马健衡社保证明	245
4.1.8.	马健衡业绩证明	246
5.	项目经理业绩	272
5.1.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3 标	273
5.1.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273
5.1.2.	竣工验收报告	278
5.2.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	285
5.2.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285
5.2.2.	竣工验收报告	289
6.	其他	299
6.1.	综合实力	299
6.1.1.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或获得过 相关类似工程奖项情况（须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奖项并附证 书）等	299
6.2.	其他资质	302
6.2.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303
6.2.2.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304
6.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305
6.3.	其他	306
6.3.1.	公司简介	306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罗天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一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78号	企业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资金	12000万元	企业总人数	452人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 <u>16</u> 人， 注册造价师 <u>2</u> 人， 注册*** <u> </u> / <u> </u>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u>3</u> 人， 高级工程师 <u>10</u> 人， 中级 <u>18</u> 人， 初级 <u>1</u> 人。
银行授信额度	: 120000000元	纳税情况	2022年纳税额： 6670465.71元；
账户资金存款	: 6360500.14元		2023年纳税额： 6815576.25元； 2024年纳税额： 7737523.14元；

附：营业执照、近三年完税凭证、银行授信额度证明、资信存款证明。

1.1.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2. 近三年完税凭证

1.1.2.1.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9792号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1080P)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1,773.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274.98	0
3	车船税	3,516.56	0
4	教育费附加	175,403.57	0
5	增值税	5,846,785.4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6,935.7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1,542.83	0
8	车辆购置税	299,115.04	0
	合计	7,044,347.82	0
	其中, 自缴税款	6,670,465.7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844,337.75元, 2022年6,200,010.0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4050861258



1.1.2.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6010号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1080P)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1,773.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073.58	0
3	印花税	36,589.93	0
4	车船税	1,516.56	0
5	教育费附加	186,888.66	0
6	增值税	6,229,622.4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24,592.45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4,623.15	0
合计		7,211,680.51	0
其中, 自缴税款		6,815,576.2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5,000元, 2022年852,862.89元, 2023年6,343,817.6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81614580464



1.1.2.3.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86857号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1080P)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1,773.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6,676.06	0
3	企业所得税	1,121,723.33	0
4	印花税	780,303.43	0
5	教育费附加	272,861.19	0
6	增值税	5,087,046.62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81,907.44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3,301.04	0
合计		8,245,592.81	0
其中,自缴税款		7,737,523.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90,507.73元,2021年692,055.3元,2023年2,281,361.47元,2024年5,181,668.3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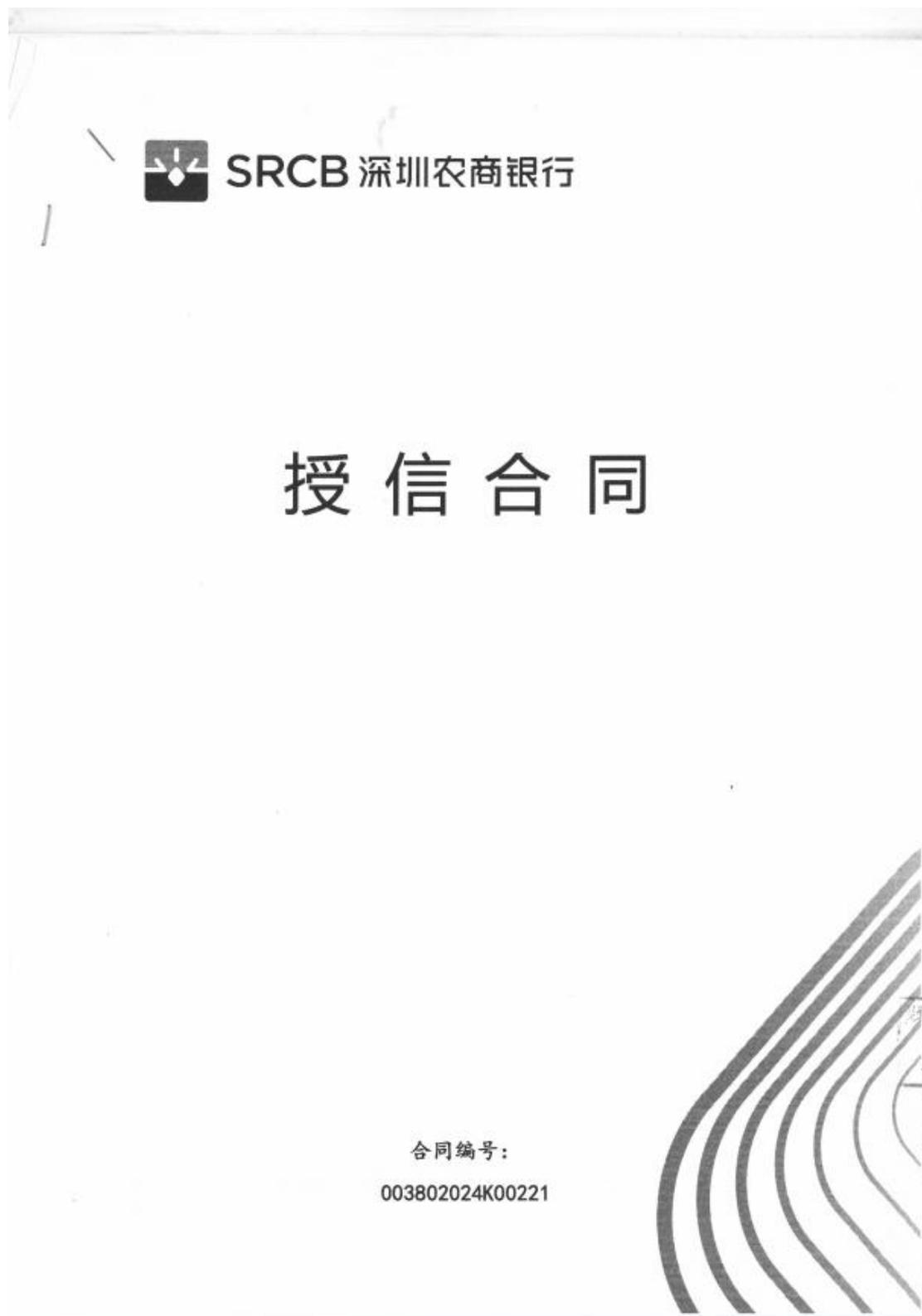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74731806155



1.1.3. 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合同当事人栏：

授信人（贷款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炎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政路 21 号 电话：28288997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6108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天

担保人（保证人）：乐远静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4418251990111718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罗天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440304199210291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田晓玲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4301041966011243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抵押人）：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6108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天

担保人（抵押人）：深圳市龙岗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35296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湘卫

村商
布
同

担保人（出质人）：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6108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天

（注：自然人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

授信人、授信申请人、担保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本授信合同一式伍份，授信人执两份，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及抵（质）押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合同编号为 003802024K00221，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信条款

第一条 授信额度

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0 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60 个月，从____年__月__日起到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可用于以下第壹、肆种业务（可多选）：

壹、贷款 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伍、开立保函 陆、其他_____

第三条 本授信额度选择以下第壹）使用方式：

壹、可循环使用 贰、不可循环使用 叁、另行约定。

第四条 本合同的担保采用以下第贰、叁、肆种方式（可多选）：

壹、信用方式，授信申请人无须提供担保；

贰、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欠款由乐远静、罗天、田晓玲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叁、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欠款由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宝源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详见《抵押财产清单》（财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肆、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欠款由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详见《质押财产清单》财产（权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伍、其他担保方式_____。



第五条 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采用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授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贰、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该会依据当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一裁终局，裁决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条 当事人特殊约定条款。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同意向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可循环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期限 5 年，由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物业深房地字第 6000309252 号、深房地字第 6000308343 号、深房地字第 6000308344 号、深房地字第 6000588327 号提供余额抵押担保，由深圳市龙岗宝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深房地字第 2000612294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专利号为 ZL202311832478.6 的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田晓玲、罗天、乐远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办妥相关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并购买保险后建立额度。额度项下设立 4 个子额度：子额度 1：可循环贷款子额度 5000 万元整，期限 5 年，执行浮动利率，利率按不低于 LPR 加 35 个 BP 执行，额度项下贷款自发放起按月付息，按月按发放金额的 0.3% 定额还本，余额到期结清，用于归还他行贷款或流动资金周转。子额度 2：可循环贷款子额度 5000 万元整，期限 5 年，执行浮动利率，利率按不低于 LPR 加 35 个 BP 执行，额度项下贷款自发放起按月付息，按月按发放金额的 0.3% 定额还本，余额到期结清，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子额度 3：可循环贷款子额度 2000 万元整，期限 5 年，执行浮动利率，利率按不低于 LPR 加 35 个 BP 执行，额度项下贷款自发放起按月付息，按月按发放金额的 0.3% 定额还本，余额到期结清，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子额度 4：可循环银承子额度 10000 万元整，期限 5 年，此额度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额度项下单笔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纸票、电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0%，承兑手续费按票据金额的 0.05% 计收，敞口风险管理费按敞口金额的 0% 计收，垫付利率为 18%，须在保证金账户存足保证金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条件：一、出账条件：1、办妥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物业深房地字第 6000309252 号、深房地字第 6000308343 号、深房地字第 6000308344 号余额抵押并购买相应保险，并办妥深圳市龙岗宝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深房地字第 2000612294 号抵押手续后启用子额度 1，启用后 1 个月内需结清工商银行贷款，并解除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物业深房地字第 6000309252 号、深房地字第 6000308343 号、深房地字第 6000308344 号在工商银行的抵押权，以授信人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否则授信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2、借款企业结清工商银行贷款，并解除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物业深房地字第 6000309252 号、深房地字第 6000308343 号、深房地字第 6000308344 号在工商银行的抵押权，以授信人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权



人后，可启用子额度2；3、办妥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物业深房地字第6000588327号抵押并购买相应保险后启用子额度3；4、办妥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物业深房地字第6000309252号、深房地字第6000308343号、深房地字第6000308344号抵押并购买相应保险，授信人成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后，可启用子额度4，子额度4与子额度1、子额度2相互挤占，子额度1、子额度2、子额度4合计最高可出账金额为10000万元；5、如借款企业结清工商银行贷款，并解除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物业深房地字第6000309252号、深房地字第6000308343号、深房地字第6000308344号在工商银行的抵押权，以授信人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后，可解除深圳市龙岗宝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深房地字第2000612294号的抵押担保；6、本授信额度年化综合收益率不低于4%。
二、合同约定：借款人或股东每月经营收入不低于500万元进入在授信人开立的账户结算，在确保按月付清授信人贷款本息后方可作其它支付，否则，授信人有权将贷款利率自出账之日起上浮50%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合同中统称“欠款”）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指授信申请人欠授信人的一切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授信申请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对逾期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利率计收罚息，逾期贷款利率为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对授信申请人未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自逾期之日起，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复利。

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自贴现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对贴现金额按逾期贷款利率计收的罚息，逾期贷款利率为在执行的贴现利率水平上加收50%。

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自贴现期限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固定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当天授信申请人未足额交付票款的，授信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垫款，垫款发放至授信申请人在授信人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或结算账户，



同时按人民银行和授信人关于逾期贷款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计收罚息，垫款罚息计收标准为年利率 18%（固定利率，单利）。

授信人因履行保证责任或因保函而产生的其他责任需要垫款赔付的，授信人可根据本合同直接垫款，垫款发放至授信申请人在授信人开立的活期结算账户，垫款发放账号为_____//_____，并按人民银行和授信人贷款管理规定计收罚息，垫款罚息计收标准为年利率_____//_____ %（固定利率，单利）。

授信额度条款

第八条 授信额度是指授信人经综合评价授信申请人的资信、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等情况，对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可使用种类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保函等业务最高限额。

第九条 任何时候，本授信额度项下所有授信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额度，单类业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对该类业务最高授信额度的具体约定，不可循环的授信额度累计使用额度之和不得超过不可循环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第十条 授信期间指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授信申请人应在本期间内使用授信人提供的授信额度，单笔授信到期日不得超过授信期间终止日，授信期间届满后，授信额度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授信申请人使用授信额度必须逐笔申请，并按授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经授信人审批同意后，与授信人签署《借款借据》、《贷款合同》，由授信人办理出账手续。

第十二条 授信人有权对授信申请人收取额度占用费。本合同额度占用费率年费率为 0.00 %，选择以下第（_）种收取方式（授信申请人为小微企业的，则不适用本条款）：

壹、按日计算，每月（还款日）向授信申请人收取，日额度占用费=当日未使用授信额度×年费率/360；

贰、按收取时点实际未使用授信额度一次性收取。额度占用费=未使用授信额度×剩余授信期间天数×年费率/360；

叁、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授信额度用于非贷款类业务的，可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协议。

最高额担保条款

放款
支行
盖章



第十四条 担保的约定

(一) 授信人为债权人、担保物权人，其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及其他担保物权。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担保方式提供者统称为担保人，抵押财产、质押财产及其他担保财产和权利统称为担保财产，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合同第四条和本合同所附担保财产清单。

(二)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详见本合同第七条。

(三) 担保期间：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四)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 120,000,000.00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授信人与担保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合计金额超过最高债权额的，对超出部分，保证人均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本合同项下担保是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担保人不因以下情形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 1、授信申请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欺诈、重组、停业、破产或者民事资格变化、灭失；
- 2、授信申请人或其他担保人违反合同约定，授信人采取违约制裁措施；
- 3、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对本合同债务达成重整、重组或和解协议。

(六) 如本合同设有多项担保，各项担保均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独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授信申请人违约，授信人有权直接要求各担保人立即单独或共同履行担保责任。授信人有权放弃、变更或解除某一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所有担保人承诺，如发生授信人放弃、变更或解除某一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其他担保人仍须按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履行担保责任。



(七) 抵押人与授信申请人为同一人的，授信人可以对抵押人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八) 需依法办理抵押登记、出质登记或其他担保登记和公证的，担保人须按授信人要求及时办理。登记完毕之日，抵押财产物权证明或使用权凭证、质押财产、权利凭证、其他担保财产物权证明以及登记证明文件原件由授信人占有、保管。

(九) 如担保人或担保财产发生重大变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况，授信人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另行提供足额担保并配合办理有关评估、登记等手续。如因担保人过错致使担保财产损毁、灭失或其他有损授信人债权的，不论侵害原因及侵害人，担保人对由此给授信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 担保人特别明确并同意，在授信合同履行过程中授信人和授信申请人之间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期间及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内，协商变更本合同及其项下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未加重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无须另行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担保人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且对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向主债权人提供担保。

如授信人与授信申请人在主合同约定的金额与期限内，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达成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协议的，担保人在此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担保人仍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向主债权人提供担保。提供保证担保责任的，就每笔展期的贷款而言，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十一) 担保人确认，无论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采用本合同约定的何种方式出账，对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包括贷款等授信资金的金额、期限、还款方式均由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予以确定，担保人对全部知晓并无任何异议。

(十二) 授信申请人欠款不能按时清偿，授信人因此主张担保权，致使担保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或扣押的，授信人有权自查封或扣押之日收取由担保财产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担保人就担保财产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

(十三)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将抵押财产进行如转让、分割、再抵押、抵债等任何形式的处分或设置妨碍授信人行使抵押权的限制。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授信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前实现抵押权。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财产进行租赁、设定



居住权或者设定地役权等权利负担；否则，授信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前实现抵押权，并有权要求抵押人对全部主债权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四)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财产进行如转让、分割、再质押、抵债等任何形式的处分或设置妨碍授信人行使质权的限制；否则，授信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前实现质权，并有权要求出质人对全部主债权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五) 合同期间内，经授信人书面同意，担保人转让担保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授信人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十六) 本合同项下所有欠款全部归还后，由授信人保管的物权证明、质押财产、财产保险保单等应退还担保人，并协助担保人办理注销担保登记手续。如同一担保财产的权属人为两个（含）以上的，授信人向其中一方归还担保财产物权证明、质押财产、财产保险保单等，则视为已向所有相关方履行了归还的义务。

(十七) 合同期间内，担保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

(十八) 授信人抵（质）押权存续期内，抵（质）押人拟对抵（质）押物现状、用途或其他约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必须取得授信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关于保证担保的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授信人有权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无须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授信申请人和第三人均提供物的担保的，授信人有权决定先就其中任一担保物实现债权。

(二) 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授信人有权从保证人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直至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为止。

第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其它约定

(一) 抵押人出租抵押财产或将抵押财产作价投资、设定居住权或者设定地役权等权利负担前，应当征得授信人书面同意。

(二)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由抵押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保管，并负有对抵押财产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应随时接受授信人检查。

第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其它约定



(一) 合同期间内，质押财产因不可抗力发生任何损失，授信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 质押财产为权利的，法律法规有要求质押行为在权利凭证上记载的应进行记载。

(三) 质押财产为专利权的，质押期间，出质人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交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如专利权失效，授信人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补足价值相当的担保或提前回收贷款。

第十八条 担保物权的实现

(一) 抵押权的实现：授信申请人（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到期债务（包括依照本合同约定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违约，授信申请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授信申请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二) 质权的实现：授信申请人（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到期债务（包括依照本合同约定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违约，授信申请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 其他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依据法律的规定，按照最有利于授信人的方式实现。

第十九条 抵押人、出质人行使追偿权时，不得损害授信人的利益。保证人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和义务的，保证人不得向授信申请人追偿或主张权利，且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时，不得损害授信人的利益。

第二十条 保险

(一) 如授信人要求，担保人应在使用授信额度前应按授信人要求的险种、保险期限、投保金额、保险人资质办理担保财产的保险，保险单正本交授信人保管。

(二) 以授信人作为抵押财产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保险费用由授信人与担保人按 3 : 7 的比例共同承担。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保险费用由担保人承担。

- 1、授信申请人主体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2、授信申请人主体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且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
- (三) 保险赔偿金应优先偿还本合同项下欠款，担保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



代为接收保险赔偿金并从中优先受偿担保债权，不足部分授信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分担保财产，超出部分由授信人退还下一顺序受益人。

(四) 担保人保证按时交纳保险费，担保期间不得退保。授信期间或保险期满授信申请人未还清欠款，如保险中断或不续保，则授信人有权（但无义务）代为投保，属于担保人应该承担的保险费用由担保人支付，授信申请人负连带清偿责任。因中断保险而造成的损失，由担保人负责。

特别声明与保证

第二十一条 授信申请人与担保人（以下合称：声明人）的特别声明与保证

(一) 声明人拥有完整的或不影响本合同产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 声明人承诺恪守诚信原则，声明人在授信前、后向授信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含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三) 声明人签订本合同已获得充分授权或经上级部门或本单位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声明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四) 签订本合同是声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或胁迫因素。

(五)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声明人如果发生或计划实施任何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或对声明人及其主要财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声明人应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授信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同时积极按授信人要求落实好安全偿还本合同项下欠款的保障措施。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股权结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发生变更或修改，或者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权重组、与外商合资、合作等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

2、声明人或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涉及党（政）纪调查、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查封、扣押或其他纠纷；

3、被撤销营业执照、解散、歇业、停业、被宣告破产的，或失业、死亡（含宣告死亡）、失踪（含宣告失踪）的；

4、声明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损失或亏损；

5、发生占授信申请人净资产 10% 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交易



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或相应比例以及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6、担保财产、其他主要财产和结算账户发生权属争议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

7、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担保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危及授信人债权安全的情形。

（六）声明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合同存在任何法律上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七）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固定资产贷款的，贷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授信用途真实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授信申请人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授信资金不流入股市、楼市，不用于证券、股权、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九）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生活，按时办理年检、年审手续。

（十）不放弃任何已到期或未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法方式处理现有主要财产和债权。

（十一）担保财产由担保人拥有合法、完全、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且未先于本合同用于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也未与任何第三人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

（十二）声明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承诺已全额支付抵押财产价款或未就抵押财产价款设立价款抵押权，确保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优先于抵押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

（十三）非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声明人不得转让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十四）在授信期间配合授信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及相关检查。

（十五）在授信期间无条件接受授信人对声明人或担保财产进行贷后检查，并按授信人要求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银行账户结算流水、纳税凭证等。

（十六）严格遵守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声明人保证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重大诉讼案件，融资项目（如有）不存在导致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现实和潜在因素，或者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

现实和潜在因素采取了合理、谨慎的应对措施，以有效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十七) 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申请人承诺，授信人有权根据授信申请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权利义务条款

第二十二條 授信申請人享有以下權利

(一) 有權要求授信人按本合約約定的條件提供授信額度項下貸款或其他授信；

(二) 有權按本合約的約定使用授信額度項下貸款或其他授信；

(三) 有權要求授信人對授信申請人所提供的生產、經營、財產、賬戶等情況保密，但法律、法規規定和本合約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授信申請人承擔以下義務

(一) 按本合約、《借據借摺》約定按時足額償還欠款；如還款日為“T”日，授信申請人須在“T-1”日授信人櫃面營業終了前向合約約定的賬戶存入足以支付欠款（截止計算至“T”日）的資金，同時同意並授權授信人從該賬戶直接扣劃欠款；如該賬戶內資金不足以支付欠款，授信人有權從授信申請人在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營業機構中開立的任何其他賬戶中扣收欠款，且有權控制相關賬戶內資金，控制金額以欠款總額為限；若扣劃款項與本合約幣種不一致的，按扣劃日授信人所公佈的相應的幣種的適用匯率計算應扣劃金額；

(二) 提供授信人要求的文件資料，以及所有開戶行、賬號及存貸款餘額情況，保證貸款發放和還款賬戶狀態正常（包括未被查封和凍結）並配合授信人的調查、審查和檢查；授信申請人如涉及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按照授信人的要求按時提交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報告，並接受授信人的現場檢查和監督；

(三) 按合約約定用途使用授信額度；

(四) 接受授信人對其授信額度使用情況和有關生產經營、財務活動的檢查和監督，並按授信人要求及時提供貸後管理資料，包括且不限於貸款資金使用記錄、交易合約、財務報表等；

(五) 授信申請人實施下列行為前，應向授信人書面通報並征得授信人同意後方可實施：

- 1、向授信人以外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或貸款。
- 2、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擔保。
- 3、本合約第二十一條第（五）款第 1 項所列行為。

(六) 本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為流動資金貸款的，授信申請人應當及時向授信



人提供专门资金回笼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

第二十四条 授信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未达授信人要求或授信项目落后于授信资金使用进度时,有权拒绝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使用申请和支付委托;

(二)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按期归还欠款,并有权决定各项欠款的扣款顺序;

(三)有权要求和监督授信申请人按本合同或各具体合同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四)有权对授信申请人、担保人、担保财产进行贷后检查,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消除对履行本合同义务存在任何不良影响的事项;

(五)授信人可以根据授信申请人的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及其他授信;

(六)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和义务,授信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制裁措施;

(七)授信人的债权到期前,授信申请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授信人的债权实现的,授信人可以代位向授信申请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授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八)授信人有权依据授信申请人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进行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授信申请人的授信申请及核定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授信申请人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取决于授信人的审核结果。授信额度核定后,授信人将会对授信申请人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相关风险因素等重新评估,且有权调整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

(九)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固定资产贷款的,授信人有权对相关账户实施监控;

(十)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人有权对专门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管理;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固定资产贷款的,授信人有权对项目收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账户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授信人有权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授信人承担以下义务

(一) 按本合同及各具体合同、借据的约定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

(二) 应对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的资产、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保密, 但授信人因相关业务需要使用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担保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 向授信人了解本合同项下的欠款情况和授信申请人的还款情况。

(二) 有权要求授信人对担保人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 但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违约条款

第二十七条 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任一约定, 或者其作出的“特别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错误或不被履行, 均视为违约, 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 授信申请人与担保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当事方任何一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 授信人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整改、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宣布所有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停止发放未发放的贷款, 并视情况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授信申请人应按授信人要求立即偿还已发放的贷款、其他授信及其他欠款, 担保人应按授信人要求立即履行担保责任:

(一) 授信申请人资信状况下降或信用记录恶化的;

(二) 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特殊约定条款的约定;

(三) 授信申请人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

(四) 授信申请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 以及授信资金流入股市、楼市, 用于证券、股权投资、炒房、注册验资、保证金等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性行业或违法违规用途; 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 用于授信申请人股东分红, 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五) 授信申请人未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的;

(六) 授信申请人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约束等情形的;

(七) 授信申请人未有效履行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十六)款及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的承诺,或因环境和社会风险问题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公众投诉、媒体质疑等,未在授信人规定的期限内减轻或消除上述不当行为:

(八)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

(九) 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行为不符合新法律法规规定的;

(十) 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政策(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金融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授信人的授信政策变化或本合同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十一) 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申请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其中,重大交叉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授信申请人在授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金额超过本笔授信金额(含)的其他借款合同发生违约;

2. 授信申请人在授信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借款合同发生违约,授信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第三十条 个人贷款支付过程中,授信申请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授信人应与授信申请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三十一条 在流动资金发放或支付过程中,授信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的,授信人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四)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在固定资产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授信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的,授信人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四)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五)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如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违约, 授信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违约制裁措施, 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对此没有异议:

(一) 要求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纠正违约行为或增加本合同项下欠款偿还的保障措施;

(二)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三) 调整贷款利率;

(四) 收取罚息;

(五) 压降授信额度;

(六) 拒绝授信申请人的任何授信额度使用申请;

(七) 要求授信申请人归还或提前归还已发放贷款、欠款和其他授信;

(八) 直接扣划授信申请人或保证人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存款, 以清偿授信申请人欠款, 此扣划不构成义务;

(九) 有权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代为清偿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

(十) 有权对授信申请人未按约定支付和使用的贷款收取不超过其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一) 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二) 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实施信贷制裁;

(十三) 依法进行法律程序清收。

第三十四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授信人有权立即提起诉讼或仲裁清收贷款及其他欠款:

(一) 授信申请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 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个人贷款的, 授信申请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的; 本授信额度项下业务为固定资产贷款的, 授信申请人申贷文件信息失真的;

(三) 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向授信人提供虚假的贷款申请资料或贷后检查资料的;

(四) 授信申请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约定的支付方式



进行支付的；

(五) 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违约，未按授信人要求改正、还款或承担担保责任的；

(六) 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违约，授信人认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授信人对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的任何违约行为予以的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之同意，又或者是延缓执行本合同授信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影响、损害或限制授信人依法或依本合同应享有的权益与权利，不能作为授信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授信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其他约定条款

第三十六条 如本合同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授信申请人，则各授信申请人应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授信人有权要求任何一个授信申请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催收

(一) 对授信申请人有拖欠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授信人债权的情形、或授信申请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授信人有权通过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方式向授信申请人进行催收。

(二) 对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授信人债权的情形、或担保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授信人有权通过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方式向担保人进行催收。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授权

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基于为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服务的需求”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授信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授信个性化推荐、交易产品及服务、授信业务及活动通知、授信方案推荐等用途。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向必要的服务机构及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授信人获取的授信申请人、担保人个人信息。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授信申请人、担保人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财产信息及所必需的家庭状况信息。

对于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同意授信人处理的个人信息，授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授信申请人、担保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授信申请人、担保人的个人信息。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的目的接触并按照授信人的业务需要使用授信申请人、担保人个人信息，授信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授信申请人、担保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送达约定

授信人对授信申请人及各担保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可以采取专人递送、信件、媒体（含授信人网站，下同）公告、电子邮件、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等任一形式进行。

（一）授信申请人、担保人确认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商业文件、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1、授信申请人信息：

授信申请人名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78号
联系电话：13502878633
邮编：
传真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2、担保人信息：

担保人名称：乐远静
详细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31号南天大厦第5栋1502
联系电话：18688999692
邮编：518000
传真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担保人名称: 罗天

详细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 31 号南天大厦第 5 栋 1502

联系电话: 18688999692

邮编: 518000

传真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担保人名称: 田晓玲

详细通信地址: 深圳市银湖路齐明别墅 B5-6 号楼

联系电话: 13502868188

邮编: 518000

传真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担保人名称: 深圳源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 78 号

联系电话: 18688999692

邮编: 518000

传真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详细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 220 号综合楼 207

联系电话: 13312907328

邮编: 518000

传真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本条所称商业文件但不限于合同履行通知、业务操作通知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通知、提前到期通知、逾期催收函、诉前/诉讼保全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价告知通知书、拍卖裁定书等。

（二）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项商业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项商业文件、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也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三）视为送达的情形

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同意：

- 1、以现场方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地址无效或无法签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以邮政信函、快递方式送达的，于交寄后满五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地址无效或无法签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以短信/微信方式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短信/微信已成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 4、以电子邮件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邮件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以上任意一种送达方式送达成功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四）关于电子送达的约定

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同意法院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向授信申请人、担保人进行法律文书送达；法院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的，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法院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法律文书送达的，无需再次向授信申请人、担保人送达纸质法律文书。

（五）授信申请人及各担保人对授信人的通知或要求

授信申请人及各担保人对授信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需在授信人实际签收后方可视为送达。

（六）送达地址的变更



1、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授信人，书面通知应送达授信人的送达地址。

2、授信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媒体进行公告。

3、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该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条 以下文件或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担保财产清单、声明书、承诺书、确认书等；

（二）当事人各方就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协议；

（三）授信申请人与担保人向授信人提出并经授信人确定认可的各类申请和委托书。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在履行合同中有关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四十二条 附则

（一）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各当事人有权人签名（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其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欠款清偿完毕自动失效。

（二）合同变更

1、授信人与授信申请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须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2、授信人无须征得授信申请人或各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授信人转让权利应当通知授信申请人和各担保人，通知可以采取书面或在媒体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授信人转让权利需要变更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应当予以配合。

3、授信申请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应征得授信人及各

担保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与授信人重新签订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授信人与保证人一致同意，授信人允许授信申请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即使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仍然须对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免除。

(三) 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将其身份信息和贷款信息等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经政府核准的信用征信评级机构。

(四) 如无确定的相反证据，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均认可授信人提供的欠款、还款记录或凭证，不因上述记录和凭证由授信人单方制作提出异议。

(五)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只要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发放了贷款，且授信申请人尚未全额结清，授信人即对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和担保权利，并可立即向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重要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授信人(以下简称：银行)已提请其他当事方阅读所有条款和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其他当事方责任或限制其他当事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银行已应其他当事方的要求对本合同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当事人签名盖章栏：

授信人(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敬请注意

如果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意见或者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授信人联系：

电子邮件：online@4001961200.com

电话：961200（深圳），4001961200（全国）

一般情况下，授信人将在收到您的疑问、意见或建议后的 15 日内给予答复并完成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版本号：授信合同 2024 年第 1 版

启用日期：2024 年 07 月

登记人：黄雪芳

1.1.4. 资信存款证明



存款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DEPOSIT

编号NO: ECK0038720250609001

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Date: 09/06/2025

致: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兹证明 深圳源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5年06月09日10时20分在我行存款如下

We hereby certify that up to (DD/MM/YYYY hh:mm)

09/06/2025 10:20

Mr/Mrs/Ms 深圳源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has deposit accounts with this bank as followings:

存单(折)账号 CD/Passbook No.	存款种类 Type of Deposit	币种 Currency	金额 Amount	存入日 Deposit Day
000439702727	活期	人民币	CNY 6,360,50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NOTE:

1、上述存款在 2025年06月09日10时20分 之前不予提取。

The above-mentioned deposit (s) can not be withdrawn before 09/06/2025 10:20

2、本存款证明书仅作为存款人在我行的存款证明,不得转让,不得为他人担保或作其他用途。

This CERTIFICATE OF DEPOSIT is issued for certification only and should not be served as guarantee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s. This certificate of deposit is non-negotiable.

3、本存款证明书不作为提取上述存款的权利证明。

This CERTIFICATE OF DEPOSIT is not a document of authority for cash-withdraw from the account.

4、本存款证明书涂改及复印无效。

This CERTIFICATE OF DEPOSIT will be invalid by any crossing or blotting on it. Any copies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5、在存款控制期间,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对本存款证明书证明的金额进行冻结、扣划,已开具的存款证明书失效。

After the deposit is controlled at the bank, it can be frozen or withdrawn according to the request of the court or other organizations with authority. And the CERTIFICATE OF DEPOSIT will be invalid at the same time.

经办人: 刘新新

复核人: 付艳伟





SRCB 深圳农商银行

资信证明

CERTIFICATE OF CREDIT

编号 No.: ZX00387250606001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Date:

致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

To whom it may concern:

应本行客户 投标 的申请需求, 现就其在我行开立账户出具资信证明, 具体情况如下:

We hereby certify that up for the request to issue the CERTIFICATE OF CREDIT for this account.

户名 Name of Account: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Account NO.: 000439702727

开户日期 Date of Account Opening: 2024.10.29

截止 2025 年 6 月 6 日 16 时, 该账户:

We hereby certify the account that up to 06/06/2025/16 (DD/MM/YYYY/hh):

- 无冻结限制资金 NO Frozen Capital.
- 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 NO adverse records for settlement transaction.
- 无违反结算制度行为 NO violation for settlement regulation.
- 无贷款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 NO overdue loan and no interest arrears record.

注 NOTE:

1. 本资信证明书仅作为存款人在我行的证明, 不得转让, 不得为他人担保或作其他用途。
This CERTIFICATE OF CREDIT is issued for certification only and should not be served as guarantee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s. This certificate of credit is non-negotiable.
2. 本资信证明书不作为提取或拥有存款的权利证明。
This CERTIFICATE OF CREDIT is not a document of authority or own for cash-withdraw from the account.
3. 本资信证明书涂改及复印无效。
This CERTIFICATE OF CREDIT will be invalid by any crossing or blotting on it. Any copies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4. 本证明书对指明期间之前或之后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责任
This CERTIFICATE OF CREDIT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changes arising before and after the period as indicated in the Reference.

2018 X 2105 20230901-01 0108 2022.07

经办人签章: 高必凯

Operator Signature

复核人签章: 付艳伟

Authorized Signature

深圳农商银行 李朝霞 支管(盖章)
Shen 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1.2.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u>2022 年</u>	<u>2023 年</u>	<u>2024 年</u>	近 3 年平均 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二. 净资产	万元	69826.80	72644.71	75037.20	72502.90
三. 总资产	万元	79293.99	83412.26	85410.32	82705.53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32475.20	32136.82	31836.73	32149.58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46636.15	50825.54	52708.12	50056.60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9467.19	10767.56	2565.12	7599.96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9467.19	10767.56	10373.12	10202.62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114965.87	114502.22	100156.30	109874.80
九. 净利润	万元	7599.86	5317.90	4392.50	5770.09

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如 2024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则提供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1.2.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大公会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兴中宝商务大厦 9023 室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香阁 32B

电话：13602546800 13528758420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19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深大公年审字[2023]010号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

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

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2023年2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晓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彤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057,893.32	16,016,19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08,744,124.25	313,909,994.81
预付款项	3	8,231,618.69	9,014,002.7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14,163,516.44	16,835,192.03
存货	5	88,164,365.32	82,851,629.9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66,361,518.02	438,627,015.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324,752,043.60	317,868,689.8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26,366.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578,409.64	317,868,689.87
资产总计		792,939,927.66	756,495,704.89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9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	1,921,503.48	1,528,268.88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1,512.00	962,443.00
应交税费	9	768,239.74	762,794.9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	840,641.73	972,807.2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4,671,896.95	104,226,31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4,671,896.95	104,226,314.09
股东权益：			
股本	11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	267,842,458.11	267,842,458.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	8,559,654.94	8,559,654.9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01,865,917.66	255,867,277.75
股东权益合计		698,268,030.71	652,269,390.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	792,939,927.66	756,495,704.89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项 目	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149,658,721.09	1,148,281,059.35
减：营业成本	14	975,984,117.69	958,878,089.85
税金及附加		2,169,005.46	3,824,252.33
销售费用		17,366,867.14	22,408,176.61
管理费用		75,634,043.64	89,779,294.80
财务费用	15	5,268,866.70	4,394,818.9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35,820.46	68,996,426.81
加：营业外收入		4,438,136.80	1,63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49,056.59	-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24,900.67	70,627,426.81
减：所得税费用		1,126,260.76	1,430,402.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98,639.91	69,197,024.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998,639.91	69,197,024.23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531,54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8,13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969,68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709,08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553,1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68,73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9,49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830,51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9,17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6,44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6,44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6,44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31,02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31,02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1,02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6,19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57,893.32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67,842,458.11	-	8,559,654.94	652,269,390.80	120,000,000.00	267,842,458.11	-	8,559,654.94	643,072,36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67,842,458.11	-	8,559,654.94	652,269,390.80	120,000,000.00	267,842,458.11	-	8,559,654.94	643,072,36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5,998,039.91	-	-	-	-	9,197,02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5,998,039.91	-	-	-	-	9,197,02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5,998,039.91	-	-	-	-	69,197,024.2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75,998,039.91	-	-	-	-	69,197,024.2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000,000.00)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0,000,000.00)	-	-	-	-	(6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利润分配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67,842,458.11	-	8,559,654.94	698,268,039.71	120,000,000.00	267,842,458.11	-	8,559,654.94	652,269,390.80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61080P 号，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深圳御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75%；深圳派成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法定代表人：罗天。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 78 号。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彩色铝型材、玻璃幕墙、铝门窗、铝展柜、铝质天花吊顶、铝质隔栅、铝梯、铝质滑板车、铝材挤压模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业务。在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科技大厦 19 楼 1901 室设立办事机构。从事龙岗区 G06319-24、134 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的加工制作与施工安装。从事中加名园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业务。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计量基础，资产（除另有说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9、存货分类及核算方法

a、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修理用配件等。

存货的计价

b、存货盘存制度及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的采购与加工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时，按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及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得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存货的采购成本。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存货盘点除在产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数量。

c、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1) 公司的产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d、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按原价的 10% 计算）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运输设备	5-10	9%-18%
机器设备	10	9%
其他设备	5	18%

1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2、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一)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二)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三)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一)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二)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三)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四)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42,675.34
银行存款	47,015,217.98
合 计	47,057,893.32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284,252,243.10	92%	-	284,252,243.10
1-2 年	24,491,881.15	8%		24,491,881.15
合 计	308,744,124.25	100%	-	308,744,124.25

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帐 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进度款	35,573,554.52	1 年以内
广州市恒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进度款	24,292,972.00	1 年以内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进度款	14,172,65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进度款	13,203,539.00	1 年以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进度款	11,911,460.00	1 年以内

3.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8,231,618.69	100%
合 计	8,231,618.69	100%

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帐 龄
广东天锐节能环保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065,154.36	1 年以内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u>14,163,516.44</u>	<u>100%</u>	<u> </u>	<u>14,163,516.44</u>
合 计	<u>14,163,516.44</u>	<u>100%</u>	<u> </u>	<u>14,163,516.44</u>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23,561,584.21	-	23,561,584.21
半成品	28,741,166.53	-	28,741,166.53
库存商品	<u>35,861,614.58</u>	<u> </u>	<u>35,861,614.58</u>
合 计	<u>88,164,365.32</u>	<u> </u>	<u>88,164,365.32</u>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总部固定资产	<u>381,718,918.95</u>	<u>8,836,505.04</u>	<u> </u>	<u>390,555,423.99</u>
合 计	<u>381,718,918.95</u>	<u>8,836,505.04</u>	<u> </u>	<u>390,555,423.99</u>
累计折旧:				
总部固定资产	<u>63,850,229.08</u>	<u>1,953,151.31</u>	<u> </u>	<u>65,803,380.39</u>
合 计	<u>63,850,229.08</u>	<u>1,953,151.31</u>	<u> </u>	<u>65,803,380.39</u>
净 值	<u>317,868,689.67</u>			<u>324,752,043.60</u>

7.短期借款

类 别	金 额
银行借款	<u>90,000,000.00</u>
合 计	<u>90,000,000.00</u>

8.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1,921,503.4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0,000.00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0,104.37
深圳市广盛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配件款	153,393.23

9.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85,928.34
企业所得税等	82,311.40
合计	768,239.74

注：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以税务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10.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40,641.73	100%		840,641.73
合计	840,641.73	100%		840,641.73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深圳御天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93.75%	112,500,000.00	93.75%
深圳派成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	6.25%	7,500,000.00	6.25%
合计	12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100%

12.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产及土地评估增值	267,842,458.11			267,842,458.11
合 计	267,842,458.11			267,842,458.11

13. 盈余公积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8,559,654.94	-	-	8,559,654.94
合 计	8,559,654.94	-	-	8,559,654.94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销售及安装工程	1,146,427,166.99	973,128,252.19	173,298,914.80
咨询设计费等收入	3,231,554.10	2,855,865.50	375,688.60
合 计	1,149,658,721.09	975,984,117.69	173,674,603.70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金 额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5,268,866.70
合 计	5,268,866.70

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998,639.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3,151.3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68,866.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2,73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9,93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8,681.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9,171.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057,893.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016,195.5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41,697.7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晓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兴中宝商业城902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2月23日

证书序号：00059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22895C

名称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41号兴中宝商业城90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晓今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有关的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2.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大公会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兴中宝商务大厦 9023 室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 32B

电话：13602546800 13715266898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19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深大公年审字[2024]011号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

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

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2024年2月2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晓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中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230,999.51	47,057,89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22,139,337.47	308,744,124.25
预付款项	3	8,921,315.64	8,231,618.6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23,775,847.71	14,163,516.44
存货	5	100,187,940.82	88,164,365.3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08,255,441.15	466,361,51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381,679.17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321,368,172.87	324,752,043.6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117,334.25	1,826,36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867,186.29	326,578,409.64
资产总计		834,122,627.44	792,939,927.66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99,730,000.00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292,288.88	-
应付账款	8	2,370,144.81	1,921,503.48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3,353.00	1,141,512.00
应交税费	9	796,436.64	768,239.7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	413,339.13	840,641.7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675,562.46	94,671,89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7,675,562.46	94,671,896.95
股东权益：			
股本	11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	267,842,458.11	267,842,458.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	8,559,654.94	8,559,654.9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30,044,951.93	301,865,917.66
股东权益合计		726,447,064.98	698,268,030.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4,122,627.44	792,939,927.66

5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145,022,172.43	1,149,658,721.09
减：营业成本	14	1,010,041,851.95	975,984,117.69
税金及附加		2,708,202.02	2,169,005.46
销售费用		14,077,081.74	17,366,867.14
管理费用		60,694,132.44	75,634,043.64
财务费用	15	4,850,782.85	5,268,866.70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50,121.43	73,235,820.46
加：营业外收入		1,458,403.00	4,438,13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549,056.59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08,024.43	77,124,900.67
减：所得税费用		928,990.16	1,126,260.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79,034.27	75,998,639.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79,034.27	75,998,639.91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150,01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93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361,94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7,100,72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55,75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9,02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3,15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978,66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3,27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1,679.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6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67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22,288.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22,28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50,78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50,78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8,49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3,10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57,89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0,999.51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备注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67,842,438.11	-	-	391,842,438.11	120,000,000.00	267,842,438.11	-	-	387,842,43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67,842,438.11	-	-	391,842,438.11	120,000,000.00	267,842,438.11	-	-	387,842,43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559,654.94	-	-	8,559,654.94	-	8,559,654.94	-	-	8,559,65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专项储备	-	-	-	-	-	-	-	-	-	-	
2、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76,402,093.05	-	-	396,402,093.05	120,000,000.00	276,402,093.05	-	-	396,402,093.05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8年12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61080P号，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深圳市派铭金属工程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75%；深圳派成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法定代表人：罗天。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78号。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彩色铝型材、玻璃幕墙、铝门窗、铝展柜、铝质天花吊顶、铝质隔栅、铝梯、铝质滑板车、铝材挤压模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业务。在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科技大厦19楼1901室设立办事机构。从事龙岗区G06319-24、134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承担各类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的加工制作与施工安装。从事中加名园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业务。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计量基础，资产（除另有说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9、存货分类及核算方法

a、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修理用配件等。

存货的计价

b、存货盘存制度及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的采购与加工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时，按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及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得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存货的采购成本。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存货盘点除在产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数量。

c、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1) 公司的产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d、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按原价的10%计算)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运输设备	5-10	9%-18%
机器设备	10	9%
其他设备	5	18%

1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2、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一)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现金	92,219.86
银行存款	53,138,779.65
合 计	53,230,999.51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295,556,230.20	91.75%	-	295,556,230.20
1-3 年	26,583,107.27	8.25%	-	26,583,107.27
合 计	322,139,337.47	100%	-	322,139,337.47

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帐 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进度款	38,520,333.10	1 年以内
广州市恒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进度款	29,536,220.60	1 年以内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进度款	18,556,223.10	1 年以内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进度款	15,568,220.90	1 年以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进度款	11,911,460.00	1 年以内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8,921,315.64	100%
合 计	8,921,315.64	100%

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帐 龄
广东天锐节能环保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056,332.10	1 年以内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u>23,775,847.71</u>	<u>100%</u>	<u>-</u>	<u>23,775,847.71</u>
合 计	<u>23,775,847.71</u>	<u>100%</u>	<u>-</u>	<u>23,775,847.71</u>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24,053,125.32	-	24,053,125.32
半成品	40,744,478.21	-	40,744,478.21
库存商品	<u>35,390,337.29</u>	<u>-</u>	<u>35,390,337.29</u>
合 计	<u>100,187,940.82</u>	<u>-</u>	<u>100,187,940.82</u>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总部固定资产	<u>390,555,423.99</u>	<u>-</u>	<u>-</u>	<u>390,555,423.99</u>
合 计	<u>390,555,423.99</u>	<u>-</u>	<u>-</u>	<u>390,555,423.99</u>
累计折旧:				
总部固定资产	<u>65,803,380.39</u>	<u>3,383,870.73</u>	<u>-</u>	<u>69,187,251.12</u>
合 计	<u>65,803,380.39</u>	<u>3,383,870.73</u>	<u>-</u>	<u>69,187,251.12</u>
净 值	<u>324,752,043.60</u>			<u>321,368,172.87</u>

7. 短期借款

类 别	金 额
银行借款	<u>99,730,000.00</u>
合 计	<u>99,730,000.00</u>

8.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2,370,144.81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0,000.00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5,225.20
深圳市广盛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配件款	122,368.50

9.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09,155.14
企业所得税等	87,281.50
合 计	796,436.64

注：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以税务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413,339.13	100%	-	413,339.13
合 计	413,339.13	100%	-	413,339.13

11.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深圳市派铭金属工程制品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93.75%	112,500,000.00	93.75%
深圳派成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	6.25%	7,500,000.00	6.25%
合 计	12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100%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产及土地评估增值	267,842,458.11	-	-	267,842,458.11
合 计	267,842,458.11	-	-	267,842,458.11

13.盈余公积

税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8,559,654.94	-	-	8,559,654.94
合 计	8,559,654.94	-	-	8,559,654.94

1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销售及安装工程	1,142,496,512.23	1,007,785,623.65	134,710,888.58
咨询设计费等收入	2,525,660.20	2,256,228.30	269,431.90
合 计	1,145,022,172.43	1,010,041,851.95	134,980,320.48

15.财务费用

类 别	金 额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4,850,782.85
合 计	4,850,782.85

1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179,034.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3,870.73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50,782.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3,57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97,241.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482.33
其他	-690,07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3,279.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230,999.5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7,057,893.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3,106.19

证书序号: 000598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晓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兴中宝商业城902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0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2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22895C

名称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41号兴中宝商业城90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晓今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权益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2.3.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大公会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堤湾中实商务大厦 9023 室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 32B

电话：13602546800 13715266898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19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深大公年审字[2025]011号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

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

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2025年2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晓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中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530,177.45	53,230,99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79,799,585.99	322,139,337.47
预付款项	3	6,861,451.64	8,921,315.6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23,018,828.35	23,775,847.71
存货	5	92,871,118.92	100,187,940.8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27,081,162.35	508,255,441.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188,638.61	2,381,679.1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318,367,256.47	321,368,172.8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66,170.75	2,117,3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022,065.83	325,867,186.29
资产总计		854,103,228.18	834,122,627.44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3,4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896,436.71	3,292,288.88
应付账款	8	1,229,981.93	2,370,144.81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680,022.00	1,073,353.00
应交税费	9	1,462,489.70	796,436.6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	982,271.64	413,339.1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651,201.98	77,945,56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78,080,000.00	29,73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80,000.00	29,730,000.00
负债合计		103,731,201.98	107,675,562.46
股东权益：			
股本	12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	267,842,458.11	267,842,458.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	8,559,654.94	8,559,654.9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53,969,913.15	330,044,951.93
股东权益合计		750,372,026.20	726,447,06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4,103,228.18	834,122,627.44

5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项 目	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1,001,563,027.34	1,145,022,172.43
减：营业成本	15	884,230,584.98	1,010,041,851.95
税金及附加		2,380,155.69	2,708,202.02
销售费用		12,161,371.77	14,077,081.74
管理费用		53,038,397.55	60,694,132.44
财务费用	16	4,592,973.42	4,850,782.8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59,543.93	52,650,121.43
加：营业外收入		470,000.00	1,458,40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003.44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17,540.49	54,108,024.43
减：所得税费用		1,692,579.27	928,99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24,961.22	53,179,034.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924,961.22	53,179,034.27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059,08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9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098,01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875,95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61,48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9,75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48,25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065,4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2,56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6,959.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0,40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40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92,97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42,97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2,97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0,82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0,99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0,177.45

深圳诺诚信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67,842,458.11	-	-	320,844,951.93	756,447,064.94	1,519,614.94	-	-	391,461,917.66	894,268,203.71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252,981.22	32,252,981.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924,961.22	45,924,961.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发行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应付股利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67,842,458.11	-	-	352,997,933.15	797,372,026.16	1,519,614.94	-	-	376,461,917.66	909,268,203.71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8年12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61080P号，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深圳市派铭金属工程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75%；深圳派成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法定代表人：罗天。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78号。

公司一般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彩色铝型材、玻璃幕墙、铝门窗、铝展柜、铝质天花吊顶、铝质隔栅、铝梯、铝质滑板车、铝材挤压模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业务。在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科技大厦19楼1901室设立办事机构，从事龙岗区G06319-24、134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的加工制作与施工安装。从事中加名园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业务。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许可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计量基础，资产（除另有说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9、存货分类及核算方法

a、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修理用配件等。

存货的计价

b、存货盘存制度及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的采购与加工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时，按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及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得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存货的采购成本。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存货盘点除在产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数量。

c、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1) 公司的产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d、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按原价的10%计算)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运输设备	5-10	9%-18%
机器设备	10	9%
其他设备	5	18%

1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2、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一)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现金	442,001.31
银行存款	24,088,176.14
合 计	24,530,177.45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331,661,119.03	87.3%	-	331,661,119.03
1-3 年	48,138,466.96	12.7%	-	48,138,466.96
合 计	379,799,585.99	100%	-	379,799,585.99

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帐 龄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进度款	27,952,968.43	2 年以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进度款	20,185,498.43	1 年以内
中建三局第二建筑工程(广东)有限责 任公司	进度款	16,694,442.21	1 年以内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进度款	13,477,280.22	1 年以内
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进度款	11,868,315.41	1 年以内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861,451.64	100%
合 计	6,861,451.64	100%

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帐 龄
欧亚特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04,000.00	1 年以内
湛江市鑫胜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352,200.00	1 年以内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94,760.00	1 年以内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3,018,828.35	100%		23,018,828.35
合 计	23,018,828.35	100%		23,018,828.35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32,561,597.62	-	32,561,597.62
半成品	30,561,984.35	-	30,561,984.35
库存商品	29,747,536.95	-	29,747,536.95
合 计	92,871,118.92	-	92,871,118.92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总部固定资产	390,638,873.99	-	-	390,638,873.99
合 计	390,638,873.99	-	-	390,638,873.99
累计折旧:				
总部固定资产	69,187,251.12	3,084,366.40	-	72,271,617.52
合 计	69,187,251.12	3,084,366.40	-	72,271,617.52
净 值	321,368,172.87			318,367,256.47

7.短期借款

类 别	金 额
银行短期借款	3,4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
-----	--------------

8.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1,229,981.93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广州市广瑞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4,179.43
佛山市宏生锦邦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1,590.33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8,129.29

9.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86,914.91
企业所得税等	875,574.79
合 计	1,462,489.70

注：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以税务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82,271.64	100%	-	982,271.64
合 计	982,271.64	100%	-	982,271.64

11.长期借款

类 别	金 额
银行长期借款	78,080,000.00
合 计	78,080,000.00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深圳市派铭金属工程制品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93.75%	112,500,000.00	93.75%
深圳派成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	6.25%	7,500,000.00	6.25%
合计	12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100%

1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产及土地评估增值	267,842,458.11	-	-	267,842,458.11
合计	267,842,458.11	-	-	267,842,458.11

14.盈余公积

税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8,559,654.94	-	-	8,559,654.94
合计	8,559,654.94	-	-	8,559,654.94

1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销售及安装工程	1,000,960,168.02	883,724,183.15	117,235,984.87
咨询设计费等收入	602,859.32	506,401.83	96,457.49
合计	1,001,563,027.34	884,230,584.98	117,332,442.36

16.财务费用

类别	金额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4,592,973.42
合计	4,592,973.42

1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924,961.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84,366.4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92,973.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6,82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43,365.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63,984.95
其他	2,492,8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2,560.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530,177.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230,999.5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0,822.06

证书序号: 00059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大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晓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兴中宝商业城902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0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2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22895C

名称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41号兴中宝商业城90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晓今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含在建项目)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 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甲方履 约评价 情况	备注
1	深铁懿府 1#、 2#地块幕墙及 系统门窗工程 3 标	16016.19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 深云村 以南, 安托山以 西, 广深高速及 地铁 7 号线安 托山停车场以 北	深圳地铁前海 国际发展有限 公司	王苏文 0755-238 82571	合格/荣 获 2023 年度深 圳市金 鹏奖	已完 工
2	横琴科学城 (二期) 标段 二勘察设计施 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	8628.42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今	广东省珠海市 横琴新区厚朴 道东侧、百合路 南侧、环岛西路 西侧、胜洲三路 北侧	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 司珠海横琴分 公司	0756-889 3353	/	在建
3	深圳地铁南翠 华府幕墙及系 统门窗工程 2 标	8498.48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地铁集 团有限公司	黄海 0755-238 82572	合格	已完 工
4	深圳市海德府 项目门窗幕墙 工程	728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今	广东省深圳市 盐田区梅沙街 道环梅路与彩 陶路交汇处	深圳市大梅沙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广东 庞大粤西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0759-560 1286	/	在建
5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 幕墙工程	5612.69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 坪山区碧岭街 道龙勤路与沙 湖复兴路交汇 处西北侧	深圳市高新健 置业开发有限 公司	0755-896 68593	/	在建
6	东莞平安信息 科技智造中心 项目幕墙及铝 合金门窗工程	5590.00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9 日	广东省东莞市 麻涌镇水乡片 区。其建设用 地东临规划二 路, 南依水乡 大道,	平安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东 莞市安威置业 有限公司	于博 13321122 128	合格	已完 工

				西靠景观大道(规划中), 北侧规划二路。				
7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10-03地块)幕墙工程	4888.63	2023年9月15日-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755-28999890	/	在建
8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	4195.20	2023年11月30日-2024年6月30日	广东省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学海路与东海岸大道交汇处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8612273915	合格	已完工

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 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 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 若超过5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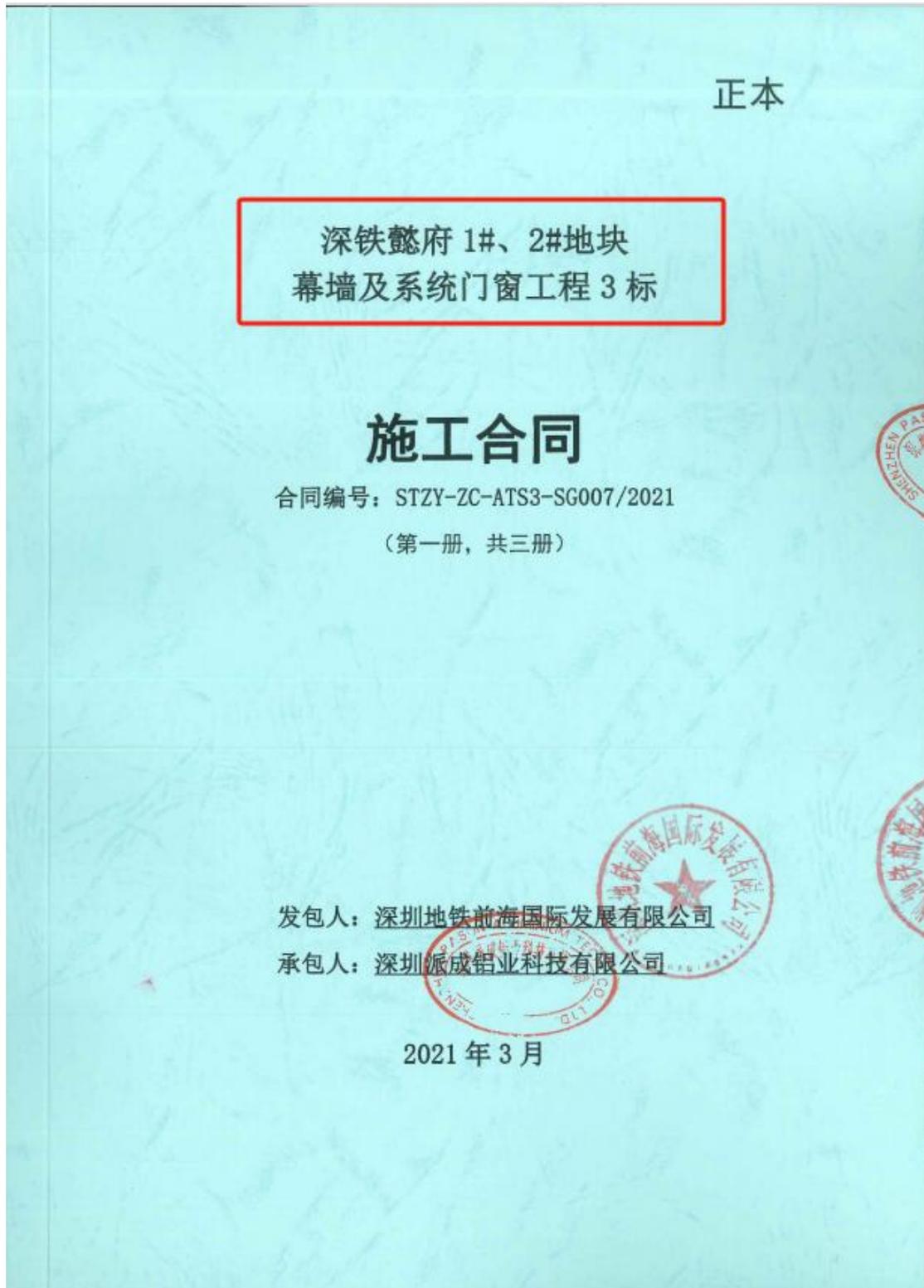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 业证明资料: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 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 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 若未附证明材料, 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 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 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 **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 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2.1.1.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3 标

2.1.1.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3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1 号地块 5 栋商品房（1 栋 A~E 座），商业、公交首末站、便民服务站、文化中心、社区管理用房，及以上塔楼、裙楼区域，本标段总建筑面积 144341 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幕墙及系统门窗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预埋件等一切工作，包括铝板幕墙、蜂窝铝板、铝合金遮阳板、系统门窗及室内护窗栏杆、阳台栏杆、玻璃幕墙、蜂窝石材幕墙、石材幕墙、百叶格栅、雨棚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王苏文² 王浩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零壹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捌 (¥ 160,161,958.98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32,277,026.59 元，增值税税额 11,904,932.39 元 (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 15,980,000.00 元，暂估价暂估价/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 (¥ 1,717,723.56 元)；

王敬，王浩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本合同订立时间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合同副本份数： 12 份，其中发包人： 9 份，承包人： 3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王苏文⁵ 王浩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
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
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
0755-23882571

合约部门
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78 号

电 话： 0755-2830199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账 号： 44250100005000002433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王浩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89836832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3月6日

王苏文 王浩

2.1.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深铁懿府1#、2#地库基坑及基坑工程3标

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莲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3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村以南，安托山以西，广深高速及地铁7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以北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0016.19 58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A/B/C43层，D/E27层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47-03-07679910 /证书序列号：2021-091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2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14030120160375-09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爱得威电联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铭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诺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道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叶智棠、王艳刚
组员	李涛、张文军、文毅、张立、张翰之、韦明、陈鹏、刘伟、马健衡、纪跃森、麦小波、刘波、樊卡、袁裕权、李春湖、陈侃、江华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文军、文毅	唐旭怀、纪文全、陈杰雄、胡广坛、陈鑫滔、纪跃森、罗建海、谢红妹、马健衡、冯军、魏源锋、胡楠、魏文帅、余新祺、谭艳、吴志品、李时聪、王长彬、袁世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涛、张立、杨宝宏、李春湖	艾东祥、陈光耀、邱乃意、何云涛、季大荣、石瑞峰、何正安、颜陈忠、杨明、袁裕仗、高明峰、曾令祥、麦小波、张必华、韦建禄、何敬君、邵欢、刘波、江华清
工程质检资料	张翰之	余君莲、郑小红、张清、谭金裕、刘明军、李尉、林裕泓、王晨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分项、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2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李刚
3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4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5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6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7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8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9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10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11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12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13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14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15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16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17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18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19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20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21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22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23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24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25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26	李刚	深圳地铁	项目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00-01-0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加明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加明
2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3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4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5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6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7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8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9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10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11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12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李加明
13	李加明	中建四局	质量总监		李加明
14	李加明	中建四局	安全员		李加明
15	李加明	中建四局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李加明
16	李加明	中建四局	安全经理	工程师	李加明
17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18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技术总工		李加明
19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技术员		李加明
20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21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3标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使用单位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功能性检测均能满足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均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方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明
 注册号： 4400207-009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24日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GD-EI-914/6

2.1.1.3. 2023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3标
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及其他收口幕墙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2.1.2. 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

2.1.2.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合同编号：HN-FBHT-2022-⁴⁹²横琴科学城-3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幕墙工程)

工程名称：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横琴新区厚朴道东侧、百合路南侧、环岛西路西侧、胜洲三路北侧

1.3 工程结构：混凝土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a 外幕墙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幕墙埋件（含预埋偏差处理和后置）；

b 附框及门窗框安装，门窗与附框及附框与洞口缝隙封堵、防水处理；

c 层间梁等结构部位、室内隔墙等墙体部位与幕墙间的水平、竖向防火封堵系统；

d 完成幕墙与土建构间的打胶收口工作；

e 防雷预埋件预埋；

f 除现有脚手架之外所需的脚手架、吊篮、悬臂吊的搭设及拆除；

g 女儿墙压顶及女儿墙内衬至屋面间装饰面处理；

h 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

i 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与甲方下发幕墙预埋件不一致需要增加的幕墙结构固定处理；

j 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

k 负责与景观施工界面处收边封口工作；

l 配合泛光照明、机电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幕墙饰面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根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提供的尺

寸负责现场开孔配合安装；

■其他跟幕墙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项目清单所示的幕墙、钢构及配件等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各项检测、玻璃内侧保护膜、玻璃内外侧完工前保洁、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验收以及配合甲方和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8月31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2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杭州亚运会、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确保整体工程的质量合格，并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

创优要求：本项目确保获得“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的建设标准，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86284220.48 元（大写：捌仟陆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圆肆角捌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1)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五 份,分包人执 一 份。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12

电 话: _____ 电 话: 1777097250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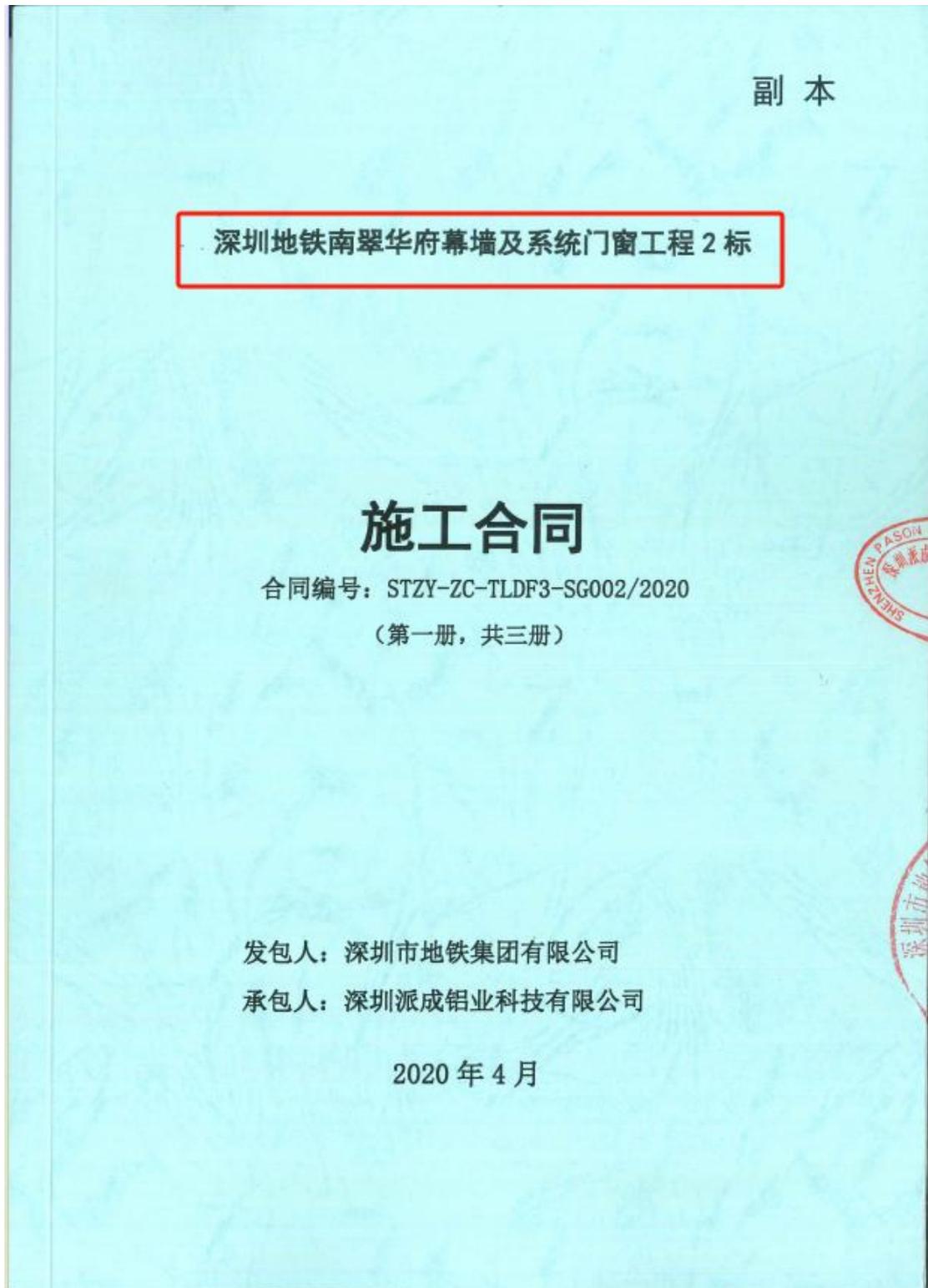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建设单位: 指本工程的建设方,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 1.1.2 监理: 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 1.1.3 甲方: 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2.1.3.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2 标

2.1.3.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系统门窗工程2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设用地面积约为42788.51m²,总建筑面积约21.3万m²。其中T506-0056为学校地块,占地17909.17m²,建筑面积约2万m²;T506-0055为住宅地块,占地24882.05m²,建筑面积18.6万m²,其中包括两栋超高层住宅(46层)、一栋人才房(51层)、幼儿园及地下室,两栋超高层住宅(46层)。项目超高层建筑约150m,一层地下室,其中人才安居房为装配式建筑。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1栋C、D塔楼幕墙及系统门窗,2栋人才保障房幕墙及系统门窗,幕墙及系统门窗面积约8.4万平方米的幕墙、系统门窗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等一切工作,包括塔楼铝板幕墙、铝合金遮阳板、系统门窗及室内护窗栏杆,裙楼玻璃幕墙、铝板幕墙、蜂窝石材幕墙等,具体以深圳地铁南翠华府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2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3

黄海奇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1日（开工时间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柒拾叁万伍仟零陆拾贰元贰角捌分 (¥88735062.28元)；

其中：不含税价 73931029.91 元，增值税金额 6653792.69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 8150239.68 元。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零玖仟贰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 (¥ 909291.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伍万零贰佰叁拾玖元陆角捌分 (¥ 8150239.6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5 黄海齐 张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1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行地铁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starting with '黄'.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扬 1581400832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黄海 0755-23882572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44250100005000002433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年4月29日

2.1.3.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南翠华府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2标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2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8873.50622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 CD栋各46层、人才房51层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7-440300-70-03-08440702 证书序列号：2020-165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97-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王树华、陈彭、张扬
组员	叶智棠、宋敏华、龚旭亚、韦明、马勇、冯军、张院利、李健美、罗小丽、苏华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薛华华	陈彭、张扬、叶智棠、王树华、宋敏华、龚旭亚、韦明、马勇、冯军、张院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李健美	苏华生、罗小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陈彭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3	张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4	叶智荣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5	王树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6	宋敏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7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8	申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9	马勇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冯军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11	张陵利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2					
13	李健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料员		
14	罗小丽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料员		
15	苏华生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造料员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明
注册号: 4400207-00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树华
注册号: 440005192
有效期至: 2022.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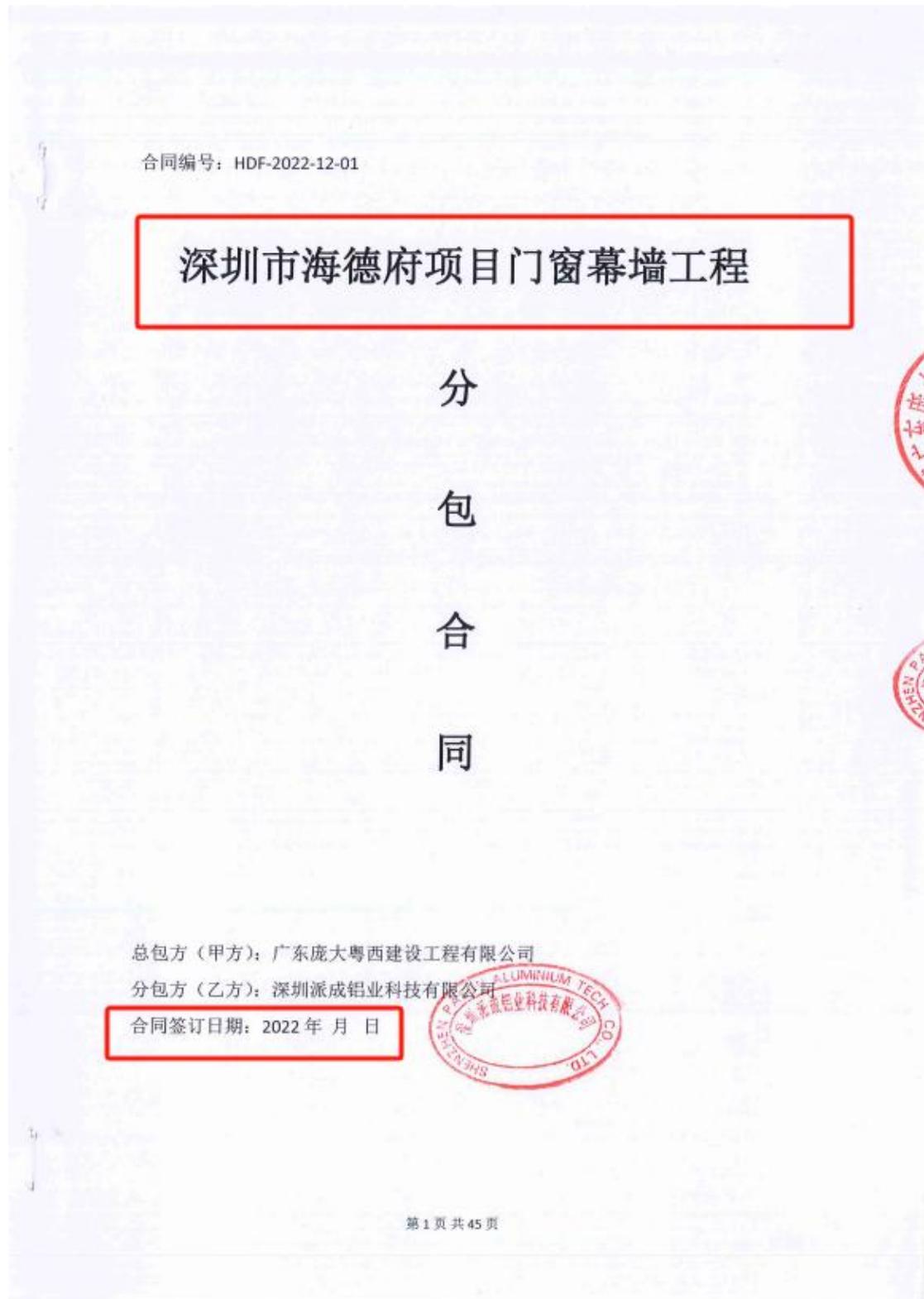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1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相亚
注册号: 4400207-010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2.1.4. 深圳市海德府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2.1.4.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深圳市海德府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总包方：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海德府项目主体工程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海德府项目主体工程门窗幕墙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与彩陶路交汇处。

1.1.3.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30444.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8424.32 平方米。

1.1.4. 工程特征：5 栋中高层~高层住宅楼（7F~11F,高 24.0m~35.0m）、商业（裙楼）（1F~2F,高 5.0m~9.6m）及 1 栋幼儿园（3F~4F,高 10.8m~14.1m），设二层地下室。

1.1.5.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及装配式 PC 结构。

1.2. 本分包工程目标

1.2.1.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优良。

1.2.2. 质量要求：优良。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分包范围及内容

2.1.1. 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为：1 栋 ABCD 座、2 栋 ABCD 座、3 栋、4 栋、5 栋、6 栋的及门楼、屋面构架、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格栅、栏杆、钢结构雨棚、百叶、各类铝型材的开模等及深化设计，施工（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

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含 3%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石材)幕墙、门楼、屋面构架、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格栅、栏杆、钢结构雨棚、百叶、各类铝型材等深化设计、预埋件、安装工程的采购、制作与安装、运输、装卸、安装、检测、试验、安全文明施工、与总包方的配合, 并通过竣工验收, 合格包档案资料及售后(质保期)服务等工程有关的工作, 成品保护, 外墙清洗, 建筑垃圾堆放到场内甲方指定地点, 由甲方单位负责外运, 外包装废弃物由乙方清理指定地点及外运。

2.1.2. 本次分包内容为分包范围内建筑图纸所示门窗幕墙的全部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2.1.2.1. 隐框普通玻璃幕墙: 深化设计、测量放线、预埋件、连接件加工及安装、骨架制作及安装、避雷施工、玻璃面板安装、金属装饰扣盖安装、打胶密封、表面清洗。

2.1.2.2. 石材幕墙: 深化设计、测量放线、石材加工及排版、预埋件、连接件制作及安装、龙骨制作及安装、补防锈漆、防雷施工、石材面板施工、嵌缝打胶、墙面清洗。

2.1.2.3. 铝板幕墙: 深化设计、测量放线、预埋件、连接件加工及安装、铝合金骨架安装(含避雷施工)、填充岩棉、防水透气膜铺设及固定、铝板安装及固定、板面清洁。

2.1.2.4. 铝合金门窗: 深化设计、测量放线、洞口复核、门窗框安装、塞缝、打胶、门窗扇安装、五金配件安装、成品保护纸清理、淋水试验。

2.1.2.5. 玻璃栏杆: 深化设计、测量放线、预埋件、钢架制作及安装、点焊预固定、满焊、焊渣清理、焊缝打磨、玻璃安装、打胶密封、表面清洁。

2.1.2.6. 百叶: 深化设计、测量放线、洞口处理、百叶拆包检查、百叶安装、百叶嵌固、打胶、清理。

2.1.2.7. 格栅: 深化设计、测量放线、预埋件、连接件安装、副框、横杆安装、检查调整、清洁。

2.2. 同主体承包单位的分界点:

2.2.1. 幕墙施工措施: 主体承包单位提供主体施工期间现有外脚手架, 塔吊

且业主方不作任何补偿,由此造成的业主方财产、信誉损失,除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外,业主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3.3. 乙方如在夜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被认为是没有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完工,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业主方不予办理与此相关的签证。
- 3.4. 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 /
- 3.5.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
- 3.5.1.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赔偿标准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处理。
- 3.5.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各关键工期或合同工期完工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栋、每个关键节点、每延误一日,乙方须向甲方各支付1万元/天违约金,该违约金分栋、分期计算,并在甲方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 3.5.3. 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各关键节点工期或连续二周施工计划不能按时完成,除以上处罚外,甲方要求乙方调换现场管理班子,乙方须在三天内完成。
- 3.5.4.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各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超过30日、停工超过30日的、关键节点连续二次不能正常完成或二个月度计划不能正常完成,出现任一情况,甲方都可视为乙方实质合同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自行在一周内清退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四条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4.1. 承包方式

4.1.1. 本合同采用下列 (A) 承包方式:

- A、包工包料包机具
- B、包人工包辅料包机具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暂估总造价含税价款为 72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仟贰佰捌拾

万元，其中暂估不含税价款为 66788990.83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9%增值税税额为 6011009.17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壹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

4.2.2. 费税补差

费税缴纳标准：

- 1、增值税：9%；
- 2、城市维护建设税：7%；
- 3、教育费附加：3%；
- 4、地方教育费附加：2%；
- 5、个人所得税：0.2%；
- 6、印花税：0.03%；
- 7、企业所得税

(1) 核定征收：1.7%（包含深圳部分 0.2%），

乙方开来工程增值税发票含 1、2、3、4 项税种，其余 5、6、7 项由乙方负责向甲方上缴补足，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缴。

4.3. 合同价款组成

4.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模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满足图纸及品牌要求）、辅材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试验检验费、技术资料费及归档费、深化设计费、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冬雨季施工、吊篮及脚手架、曲臂车）、材料样品费、成品保护费、仓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机具费、场内运输费（包含多次倒运）、与其他分包配合照管费、工人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关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国家及地方要求的各项税金）及现场不利因素产生的费用、各种措施费、保修费、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费、进出口以及清关、商检、报关费等乙方在其承包范围内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

16.3.9. 附件九：企业社会责任(CSR)自我评价表

16.4. 附件具有同样的合同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

16.5. 招、投标文件具有同样的合同效力。

16.6. 本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源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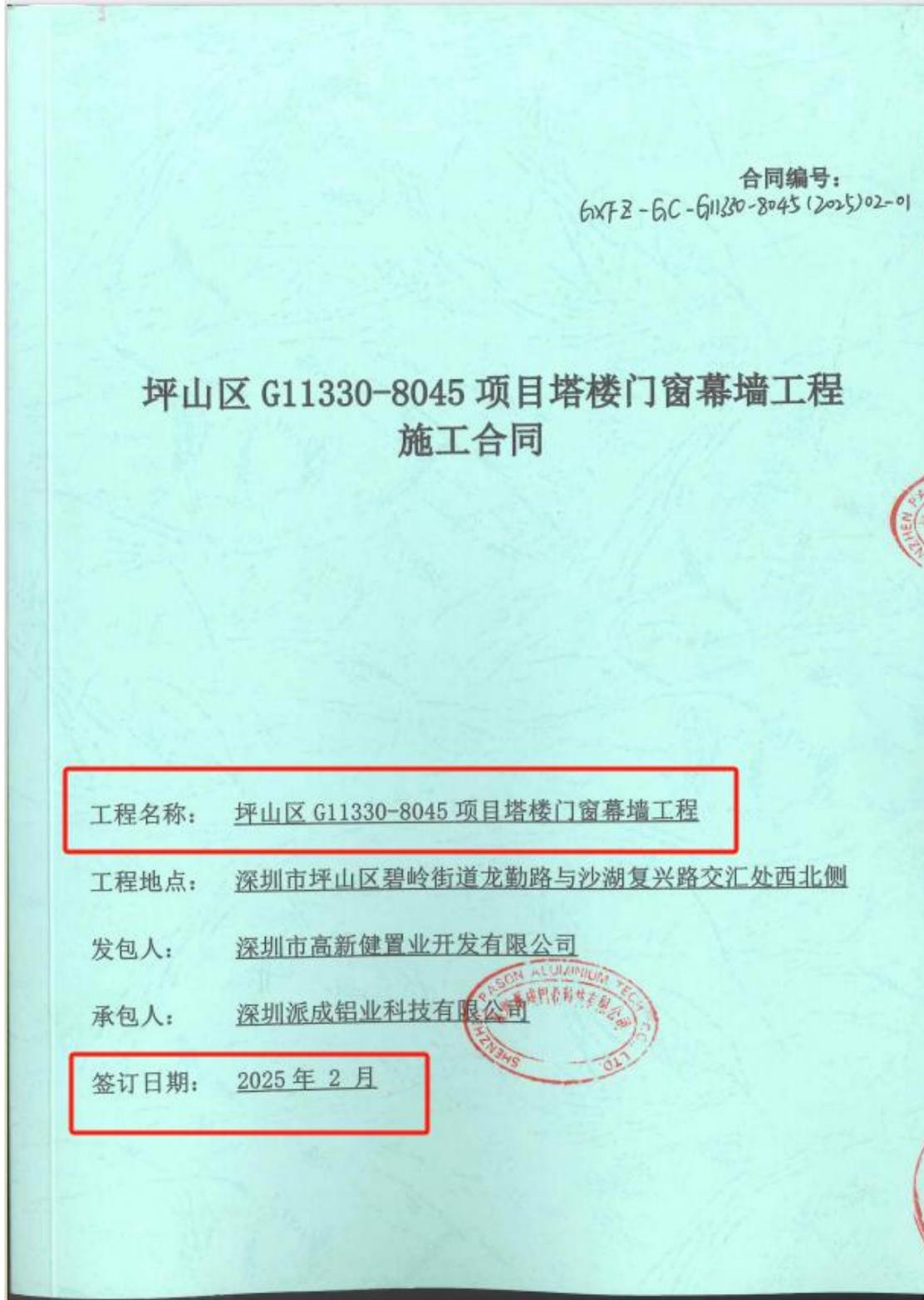
开户行： 开户行：工行深圳市分行李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000 0319 0920 0047 005

日期： 日期：

2.1.5.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2.1.5.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平锋 职务: 董事长

承包人(全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 7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天 职务: 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总用地面积 36026.37 m², 容积率为 4.75, 总建筑面积 224924.66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48882.00 m², 其中: 住宅 136552.00 m² (可售住宅 112702.00 m², 保障房 23700.00 m², 消防控制室 150.00 m²), 商业 3000 m², 公共配套 9330.00 m² (幼儿园 3500 m², 物业服务用房 300 m², 邮政支局 2000 m², 文化活动室 1500 m²,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00 m², 社区警务室 30 m²)。具体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本项目由六栋 100m 住宅塔楼, 两栋 110m 住宅超高层, 一栋三层幼儿园, 一层架空车库与裙房及 2 层地下室组成。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 工程承包范围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8 栋塔楼（1 栋一单元至二单元、2 栋一单元至四单元、3 栋一单元至二单元），施工内容为架空层（二层）雨棚、墙面格栅、墙面石材、墙面铝板、大堂入口处天花铝板、铝合金窗及百叶等；三层至屋面层（含花架）的铝合金门窗、栏杆、雨棚、百叶及铝板、防盗网制作安装工程；预埋件埋设，负责与总承包单位预留防雷接地件的跨越、门窗边塞缝抹平附加防水、成品保护、淋水试验、各项检测与试验、水电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开荒、门窗幕墙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节能验收及资料归档移交等相关内容。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关、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检测、包冬季施工等各种措施费、包验收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具体如下：

(一)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以开工令通知时间为准）；

(二)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或相对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以上工期包含天气影响等一切不利因素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施工，且已充分考虑工程特点、政府指令、国家（地区）政策风险及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预留了足够工期余量，并已综合在合同价格中考虑，不得另行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上述标准内容不一致的，以要求较为严格的标准为准）。

（二）玻璃须采用原厂原片，中空玻璃需同时满足原厂加工合片要求，禁止原厂以外的工厂进行合片加工。

（三）铝合金型材、铁艺栏杆型材壁厚满足图纸或国家、地区规范中强制性条文中规定的厚度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伍分（小写：¥56,126,866.95元）；增值税率按9%税率计取；其中不含税金额：¥51,492,538.49，税金：¥4,634,328.46。

包含非竞争性费用：¥4,656,118.32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叁角贰分（¥1,316,118.32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元整（¥3,340,000.00元）。

（二）合同价款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内容承接本工程施工，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均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暂估材料设备和暂估专业工程价格的确定以及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动超过合同工程量15%以上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或调整，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三）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

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中标投标报价书。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2 月 20 日；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深圳市高新健智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RA7963Y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邮政编码：518118

电话：0755-89668593

电子信箱：liningxin@gxfz.sih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6 0966 8899

承包人：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1080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 78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8301999

电子信箱：wanghao@szpason.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账号：44250100014700003825

2.1.6.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2.1.6.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平安建投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项目幕墙及
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东莞-水乡一期-建设-分包-2022-001
承包人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第一卷 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总承包人承建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包括本工程即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并已接受分包人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32481.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5691.11 平方米，共六栋建筑，其中一号楼为 18 层产业大厦，二号楼为 17 层企业总部、三号楼及四号楼为 11 层的工业大厦，五号楼及六号楼为 5 层的工业大厦。其中，一二号楼四面均为玻璃幕墙及玻璃百叶，三四号楼由玻璃幕墙及窗墙体系混合，五六号楼四面均为窗墙体系。

1.3 工程地点：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水乡片区。其建设用地东临规划二路，南依水乡大道，西靠景观大道（规划中），北侧规划二路。

1.4 工程内容：幕墙施工（含幕墙样板），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玻璃幕墙系统（含可开启窗）、铝板幕墙系统、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格栅百叶、阳台玻璃栏杆、防雷系统、窗护栏、玻璃地弹门等。具体范围及界面划分以第四部分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为准。

总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需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二、词语解释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卷通用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国家短期政策、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中高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4.4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玖拾万元整（¥55,9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率按国家税收政策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51,284,403.67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4,615,596.33元）。具体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总承包人各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

本合同约定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注
册
下

发包人：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2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您参与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的投标，现正式通知您如下：

经我司评定，贵司提供的投标方案中选，中选金额（含税总价）：**55,9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希望贵司严格按照投标书中的内容，签署合同，提供优质的产品或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

本通知具有法律效力，除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不可撤销。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东莞市安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博 13321122128

2022年1月19日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本页盖章确认并发送扫描件至 PUB_PAJTZBCG@pingan.com.cn 邮箱，原件送至我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中骏广场平安财富中心2#楼7层。

中标单位（盖章）



2.1.6.2. 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备案证字第 441900202307070002 (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1号厂房（框剪18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村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剪18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2923.91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2023年6月9日</p>		
备注	<p>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p>		

说明：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备案证字第 441900202307070005 (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2号职工宿舍（框剪17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村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剪17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4968.29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2023年6月9日</p>		
备注	<p>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p>		

说明：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备案证字第 44190020230700005 (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2号职工宿舍(框剪17层)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剪17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4968.29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备案文件齐全, 准予备案, 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3-06-09		
备注	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 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 1. 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 本证一式六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备案证字第 44190020230620001 (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3号厂房(框剪11层)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剪11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8670.01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备案文件齐全, 准予备案, 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3-06-09		
备注	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 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 1. 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 本证一式六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306290002(水环)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4号厂房(框架11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成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11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4650.73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备案文件齐全, 准予备案, 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3-06-09		
备注	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 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 1. 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产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 本证一式六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产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307070003(水环)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5号厂房(框架5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成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5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090.77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备案文件齐全, 准予备案, 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3-06-09		
备注	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 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 1. 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产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 本证一式六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产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备案证字第 441900202306290003(木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6号厂房（框架5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5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071.47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2023年6月9日		
备注	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产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产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备案证字第 441900202307070004(木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7号架空走廊（钢结构1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钢结构1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56.09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2023年6月9日		
备注	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产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产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1

2.1.7.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10-03 地块）幕墙工程

2.1.7.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BLSW-2023-066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10-03 地块）
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10-03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北侧为宝荷路,东侧为比亚迪厂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5万平方米,包括3宗地,项目包括10-03、10-04、10-05三块用地,地块性质为M1工业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9.5万平方米;生产厂房约22万平方米、食堂加商业约1.2万平方米、宿舍约1.5万平方米等。其中7栋楼在10层至16层之间。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100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10-3地块)幕墙工程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即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图纸深化后的所有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铝单板幕墙系统、框架式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铝合金门窗、装饰格栅、玻璃栏板、雨棚系统、埋件等门窗幕墙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项目和工作;

(二)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清单

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 承包人负责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所有工作。

(四) 承包人负责专家论证等工作；

(五) 承包人负责幕墙检测、材料样板、视觉样板、施工样板等所有工作；

(六) 承包人协助完成报批报建（相关报批报建需与主体结构工程承包单位地块划分保持一致，分地块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

(七) 承包人负责幕墙 BIM 模型设计。

具体以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后续设计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本地块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本地块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9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 (含税) 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捌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叁角陆分 (¥: 48886284.36 元), 其中, 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肆佰零叁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 (¥: 4036482.19 元)。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

其中: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5PTAXK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2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邓映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76147551114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08461080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 78 号

邮政编码: 51811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301999

传真: 0755-28301999

电子信箱: szpason0755@qq.com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 2000681965000466

2.1.8.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

2.1.8.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101494720-JZ-STWHJD-0106-2023-0007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
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汪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账号：11008022401000257425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733000984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大街丙88号801

联系方式：18612273915

邮箱：602702542@qq.com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天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李朗支行

账号：400003190920004700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61080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78号

联系方式：0755-28301999

邮箱：15277197@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学海路与东海岸大道交汇处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骨架及玻璃采购、制作、运输、安装；玻璃栏杆采购、制作、运输、安装；玻璃雨棚采购、制作、运输、安装；不锈钢排水沟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干挂石材及骨架采购、运输、切割铺贴；铝板幕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喷涂；铝合金百叶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旋转门、地弹门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墙体保温；防火封堵；预埋铁件；玻璃二次贴膜；脚手架吊篮；垂直运输、高层增加费、超高增加费；幕墙四性试验（气密、水密、抗风压、平面变形）、门窗三性、节能及绿建检测费用；幕墙其他试验；幕墙安全评审费（委托第三方）；深化设计费用；资料相关费用；外立面整体清洁等工作内容。甲方可根据乙方到场的人员设备情况、施工质量及进度、现场管理等调整施工范围。

4. 工程建设单位：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价格

1.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税前综合固定单价承包，固定单价含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增值税除外的其他税金），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验检测费、施工措施费、质量保修、环保及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险、施工人员设备进出场费用、前期施工准备费用（如施工场地平整费、辅助便道的养护费等）、临时设施的建设和拆除费、施工和生活水电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包含为完成该部分分项工程的一切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机械、人工价格的市场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一并计入单价中，不作任何调整。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此项费用，未注明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单价中。

3. 合同税前综合固定单价为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质量保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隐含风险在内的费用总和。

4. 安全生产费为按合同金额（不含税）的3%计提，计入合同总价中。在合同实施期



1000000

间，根据甲方的制度及有关规定，乙方由此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安装费用等单独列支，按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提取，据实办理结算支付。

5. 本工程无预付款。

暂计总价：肆仟壹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玖角玖分（大写），41951983.99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款 38488058.71元，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 3463925.28元）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工期的开工、竣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进场通知单为计算依据，合同工期满足甲方及业主总工期要求。

节点工期：按甲方要求。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后 3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完成场地、材料、机械布置。

第四条、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若有）、合同附件；
2. 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 业主合同规定的各类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规范、标准；
4. 图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
5. 甲方及业主在施工期间发出的所有指示和指令。

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编号数字排序，编号数字在前的优先解释；同一编号序列的合同文件，按照时间顺序解释，订立时间在后的优先解释。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合同约定和调整。

乙方在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不得超越甲方在主合同中业主赋予的全部权利，乙方在合同中应该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主合同中应该向业主履行的全部义务。

第五条、联络与送达

1. 甲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贾若扬；



合同

- 9. 保密协议书
-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1. 授权委托书
- 12. 项目劳务工人工资发放表
- 13. 乙方“五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4. 承诺书

甲方（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11-30

乙方（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

Handwritten signature

2.1.8.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

验收日期: 2024. 8. 26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01602地块	建筑面积	56376.09m ²	工程造价	57846.6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1	层
	框剪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2306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03.31	验收日期	2024.8.26		
监督单位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华质安登[2023]12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志明
副组长	郑少鹏、袁宏彬
组员	杨世强、王羽、陈梦君、黄斯琴、丁少润、林凡、庞钦元、麦哲高、李涛、韩松、游杰、柳灿彬、李鹏、唐洪伟、夏超、舒秀云、魏冕、刘柏林、王鑫、岑洪金、王洋、李卓敏、吴子豪、卢建宇、刘其、俸石山、刘飞、陈松林、肖立东、彭超、雷亚楠、黄邦林、黄国涛、杨歆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少鹏	杨世强、王羽、郑少鹏、陈梦君、黄斯琴、丁少润、林凡、庞钦元、麦哲高、李涛、韩松、彭超、游杰、柳灿彬、李鹏、唐洪伟、夏超、舒秀云、魏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袁宏彬	刘柏林、王鑫、岑洪金、王洋、李卓敏、吴子豪、卢建宇、俸石山、刘飞、陈松林、肖立东
工程质控资料	刘其	雷亚楠、黄邦林、黄国涛、杨歆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伍秋衡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伍秋衡
2	肖志萌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志萌
3	杨世强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杨世强
4	袁宏彬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初级	袁宏彬
5	刘柏林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初级	刘柏林
6	王羽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监督部副经理	工程师	王羽
7	李建斌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建斌
8	陈烁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烁
9	辛旭佳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部门助理		辛旭佳
10	李少鹏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李少鹏
11	吴泽生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泽生
12	郑少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郑少鹏
13	赵一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初级	赵一平
14	陈梦君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陈梦君
15	岑洪金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岑洪金
16	黄斯琴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黄斯琴
17	丁少润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丁少润
18	林凡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林凡
19	王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王洋
20	李卓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李卓敏
21	吴子豪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吴子豪
22	庞钦元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庞钦元
23	卢建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卢建宇
24	李涛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涛
25	刘其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工	刘其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傅石山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傅石山
27	韩松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韩松
28	彭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彭超
29	游杰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游杰
30	王鑫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王鑫
31	柳灿彬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	柳灿彬
32	李鹏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	初级	李鹏
33	雷亚楠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初级	雷亚楠
34	刘飞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	技术员	刘飞
35	夏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中级	夏超
36	唐洪伟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唐洪伟
37	舒秀云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舒秀云
38	杨敏剑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级	杨敏剑
39	陈松林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级	陈松林
40	魏冕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魏冕
41	肖立东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肖立东
42	黄邦林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黄邦林
43	黄国涛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黄国涛
44	庞富昌	汕头市投控中交路桥安全管	安全管	工程师	庞富昌
45	林崇洪	汕头平展会展中心环境准建	副经理	高工	林崇洪
47	赵崇文	汕头平展会展中心环境准建		高工	赵崇文
48					
49					
50					
51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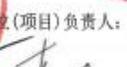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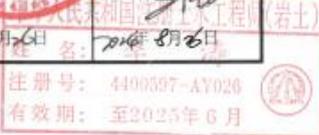
本工程能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条文有关规定施工，各分部工程均为合格。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安全及使用功能的部分均有进行见证取样、送样试验、和抽样检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质量均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观感综合评定为“好”，综合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GD-E1-9976


 注册号: 4400397-AY026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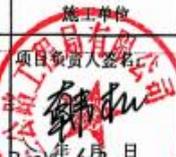
GB 50 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地下室及±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文第三公路工程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超	项目负责人	韩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圆圆
分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勇	项目负责人	马健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姝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2					
2	细部	1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地下室及±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文第三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超	项目负责人	韩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园园
分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勇	项目负责人	马健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幕墙安装	22	合格				
2	玻璃幕墙安装	22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5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3</u> , 检验批数: <u>49</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安全和功能检验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日 (盖章)		2024年6月2日 (盖章)		2024年6月2日 (盖章)		2024年6月2日 (盖章)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3.1.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马健衡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一级/B级/高级	粤 14420062008063 47/粤建安 B(2004)0012417 /2403001197141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	/
2	马勇	工程师	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一级/B级/中级	粤 14420062008041 62/粤建安B (2011) 0003957/003040 66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	/
3	单小波	工程师	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一级/B级/中级	粤 14420072008052 14/粤建安 B(2008)0005017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02156910 号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	/
4	孟令超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证/职称证	一级/高级	建【造】 11154400032287 /闽G009-20194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	/
5	姚识潘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无/高级	04423107000070 00077/ZJBM2311 0390546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	/
6	张勇	/	岗位证	/	04423107000070 00076	建筑工程	质量员	/	/
7	李运幸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C级/助理级	粤建安 C3(2013)001071 7/240300619130 4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	/
8	林源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级	粤建安C3 (2021)0123008	建筑工程	专职安全员1	/	/

			证						
9	冯伟略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粤建安 C3 (2023)0006281	建筑工程	专职安全员 2	/	/
10	杨文壹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C级/中级	粤建安 C3(2024)0000034/鲁 240900133302299	建筑工程	专职安全员 3	/	/
11	陈国卡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02156256号	建筑工程	深化设计负责人	/	/
12	王浩	/	岗位证	/	0442210200007000015	建筑工程	施工员 1	/	/
13	田骏	/	岗位证	/	0915879202301005447	建筑工程	施工员 2	/	/
14	余聪慧	/	岗位证	/	0442411400007000046	建筑工程	资料员	/	/
15	蓝卫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10229143	建筑工程	BIM 工程师	/	/
16	饶茂友	/	岗位证	/	0442311100007000235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	/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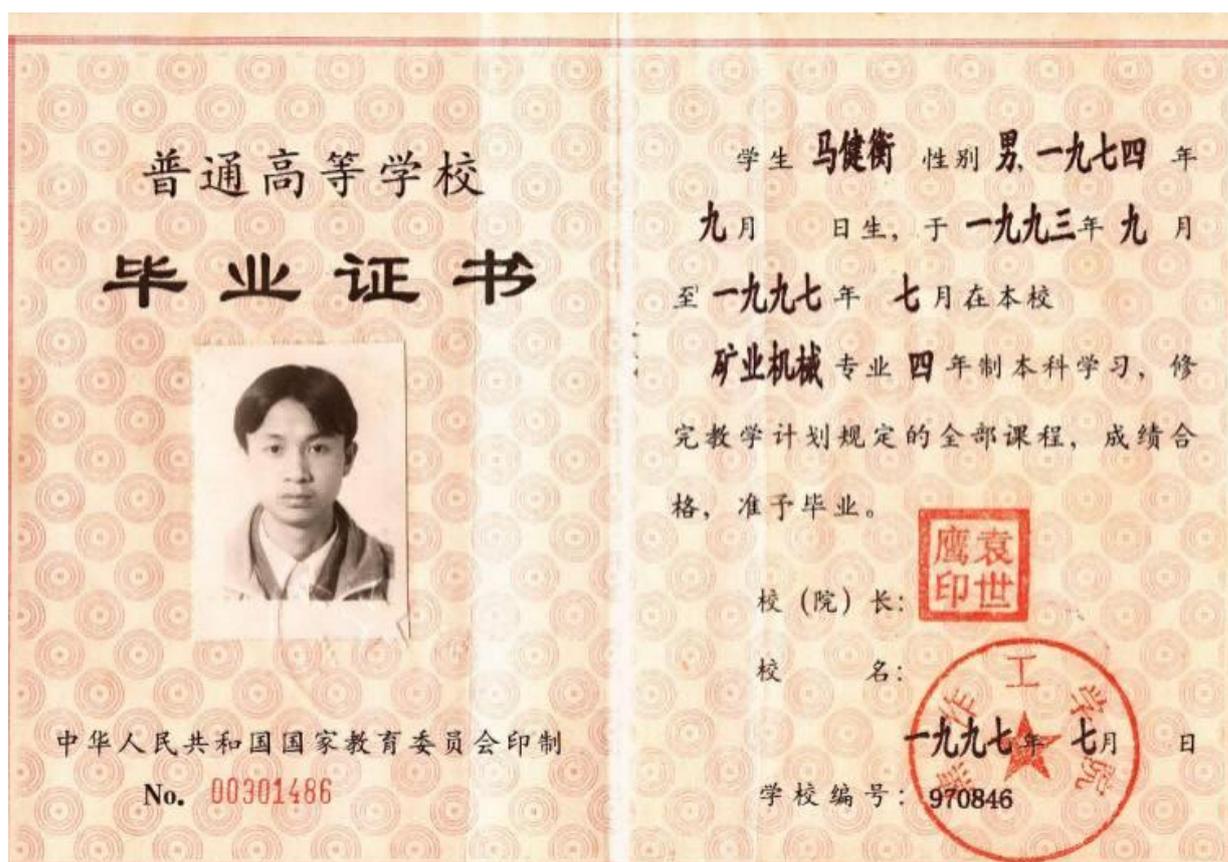
3. 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3.1.1.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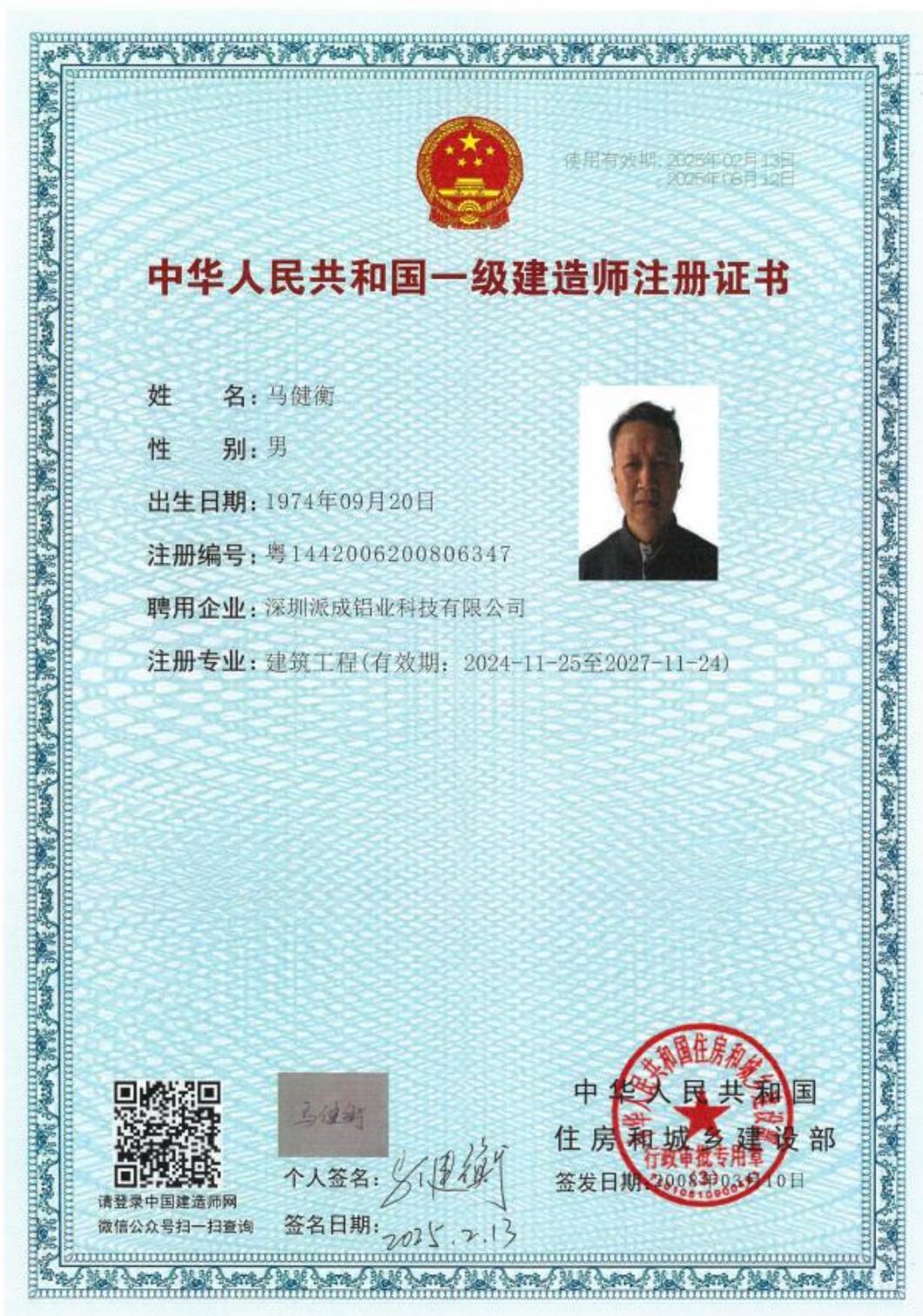
3.1.1.1. 马健衡身份证



3.1.1.2. 马健衡毕业证



3.1.1.3. 马健衡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3.1.1.4. 马健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12417	
姓 名:	马健衡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09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12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1.5. 马健衡职称证（高级）



3.1.1.6. 马健衡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健衡 社保电话号：60003855 身份证号：5221011974092076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61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0006172	9303.0	1488.48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58.61	9303	74.42	18.61
2024	05	10006172	9303.0	1488.48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58.61	9303	74.42	18.61
2024	06	10006172	9303.0	1488.48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58.61	9303	74.42	18.61
2024	07	10006172	9303.0	1488.48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74.42	9303	74.42	18.61
2024	08	10006172	9303.0	1488.48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74.42	9303	74.42	18.61
2024	09	10006172	9303.0	1488.48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74.42	9303	74.42	18.61
2024	10	10006172	9303.0	1488.48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74.42	9303	74.42	18.61
2024	11	10006172	9303.0	1488.48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74.42	9303	74.42	18.61
2024	12	10006172	9303.0	1488.48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74.42	9303	74.42	18.61
2025	01	10006172	9303.0	1581.51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74.42	9303	74.42	18.61
2025	02	10006172	9303.0	1581.51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74.42	9303	74.42	18.61
2025	03	10006172	9303.0	1581.51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74.42	9303	74.42	18.61
2025	04	10006172	9303.0	1581.51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74.42	9303	74.42	18.61
2025	05	10006172	9303.0	1581.51	744.24	1	9303	465.15	186.06	1	9303	46.52	9303	74.42	9303	74.42	18.61
合计			21303.87	10419.36			6512.1	2604.84			65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4fe7f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0006172 单位名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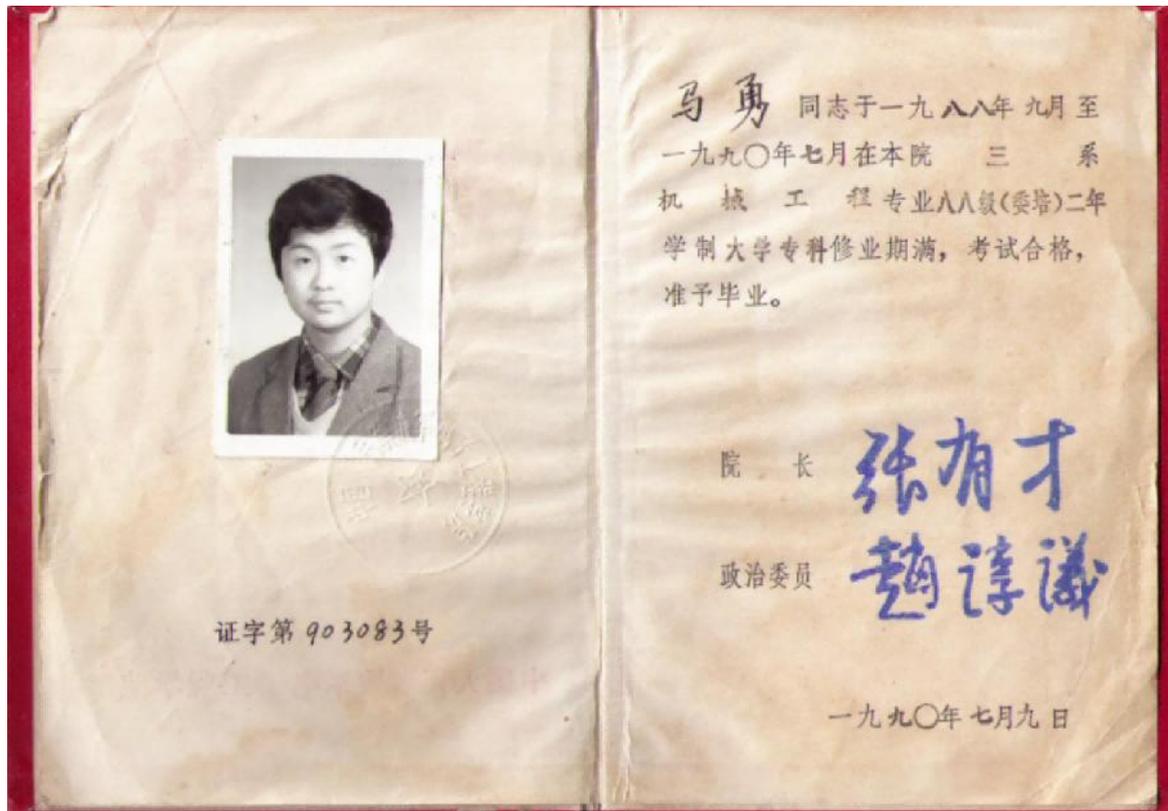


3.1.2. 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

3.1.2.1. 马勇身份证



3.1.2.2. 马勇毕业证



3.1.2.3. 马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9日
2025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马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5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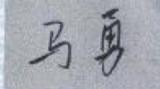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2月05日

3.1.2.4. 马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3957

姓 名: 马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5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2.5. 马勇职称证（中级）



3.1.2.6. 马勇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勇 社保电脑号: 604342495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2060425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61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0006172	4205.0	630.75	33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5	26.49	4205	33.64	8.41
2024	05	10006172	4205.0	630.75	33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5	26.49	4205	33.64	8.41
2024	06	10006172	4205.0	630.75	33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5	26.49	4205	33.64	8.41
2024	07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5	33.64	4205	33.64	8.41
2024	08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5	33.64	4205	33.64	8.41
2024	09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5	33.64	4205	33.64	8.41
2024	10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5	33.64	4205	33.64	8.41
2024	11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5	33.64	4205	33.64	8.41
2024	12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5	33.64	4205	33.64	8.41
2025	01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5	33.64	4205	33.64	8.41
2025	02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5	33.64	4205	33.64	8.41
2025	03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5	33.64	4205	33.64	8.41
2025	04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5	33.64	4205	33.64	8.41
2025	05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5	33.64	4205	33.64	8.41
合计			9528.65	4962.16			4597.0	1838.8			459.77					117.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519c7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06172 单位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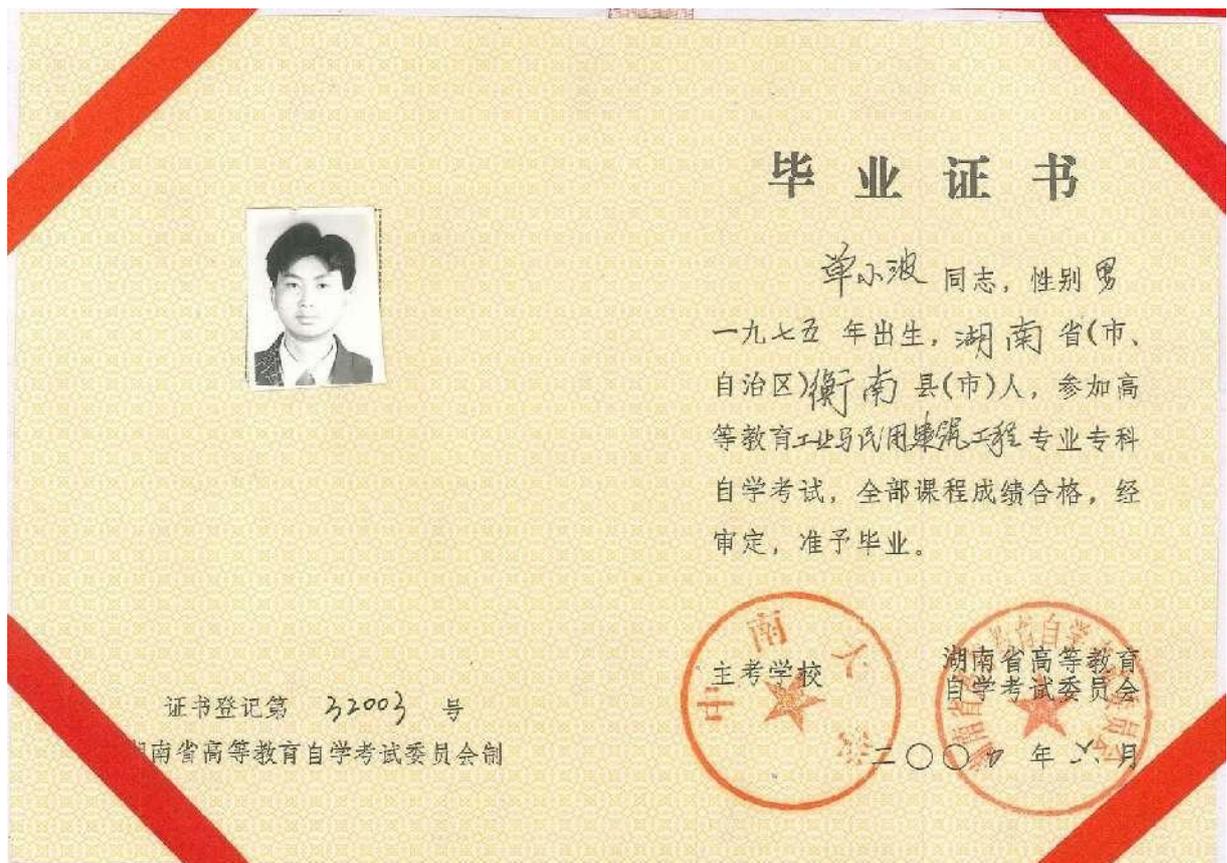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 2025年3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3.1.3. 生产经理证明材料

3.1.3.1. 单小波身份证



3.1.3.2. 单小波毕业证



3.1.3.3. 单小波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4日
- 2025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单小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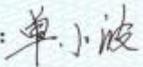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805214

聘用企业: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9-26至2025-09-25)



单小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3.1.3.4. 单小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5017

姓 名：单小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10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4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3.5. 单小波职称证（中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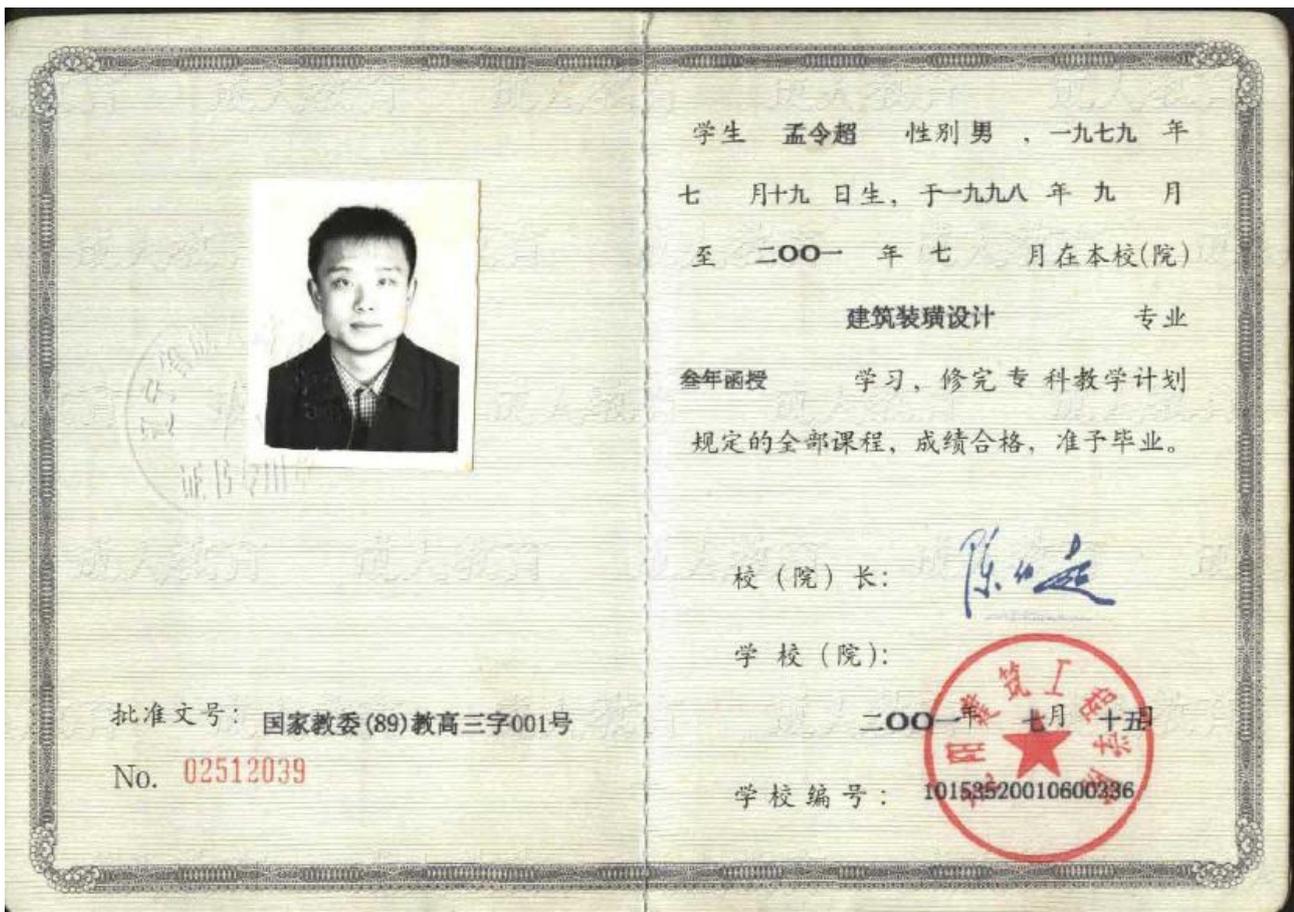


3.1.4. 造价工程师证明材料

3.1.4.1. 孟令超身份证



3.1.4.2. 孟令超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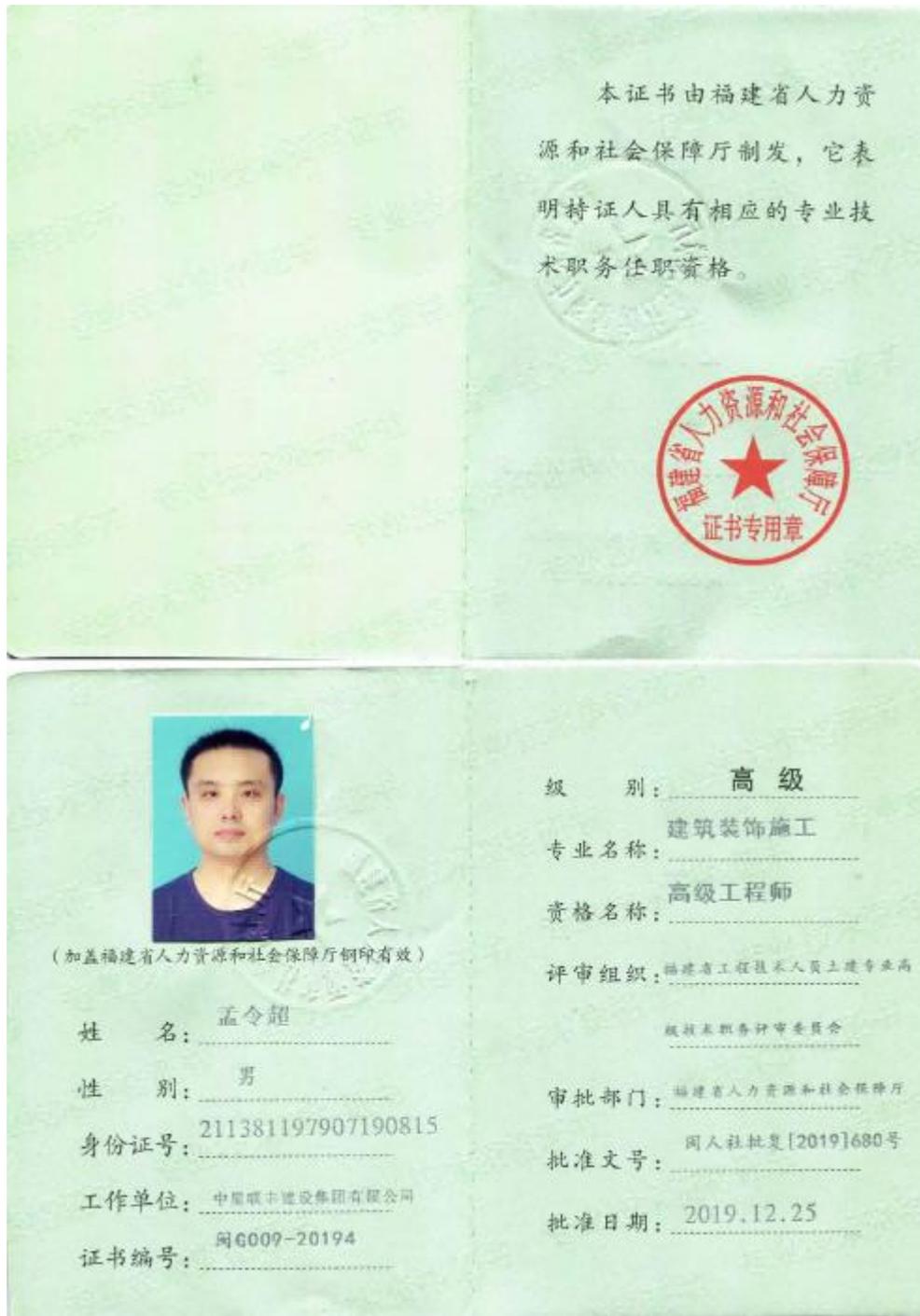


3.1.4.3. 孟令超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75孟令超	姓名:	孟令超
	身份证号码:	211381197907190815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中星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已续变更, 见续变更栏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09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4400032267	注册受理机关: 4400032267
注册受理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受理机关:	现聘用单位: (孟令超)	现聘用单位: (孟令超)
2023年12月19日	年 月 日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受理机关: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1.4.4. 孟令超职称证（高级）



3.1.5. 质量负责人证明材料

3.1.5.1. 姚识潘身份证



3.1.5.2. 姚识潘毕业证



3.1.5.3. 姚识潘质量员证



3.1.5.4. 姚识潘 BIM 工程师证书（高级）

	持证人：姚识潘
姓名 <u>姚识潘</u> 性别 <u>男</u>	参加 2023 年 11 月期住房城乡建设 领域 <u>综合 BIM 应用</u> 专业 技能培训考试，成绩合格，达到相关 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证件编码 <u>ZJBM23110390546</u>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u>44058219911110043X</u>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印）
级别 <u>高级</u>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方向 <u>综合 BIM 应用</u>	

3.1.6. 质量员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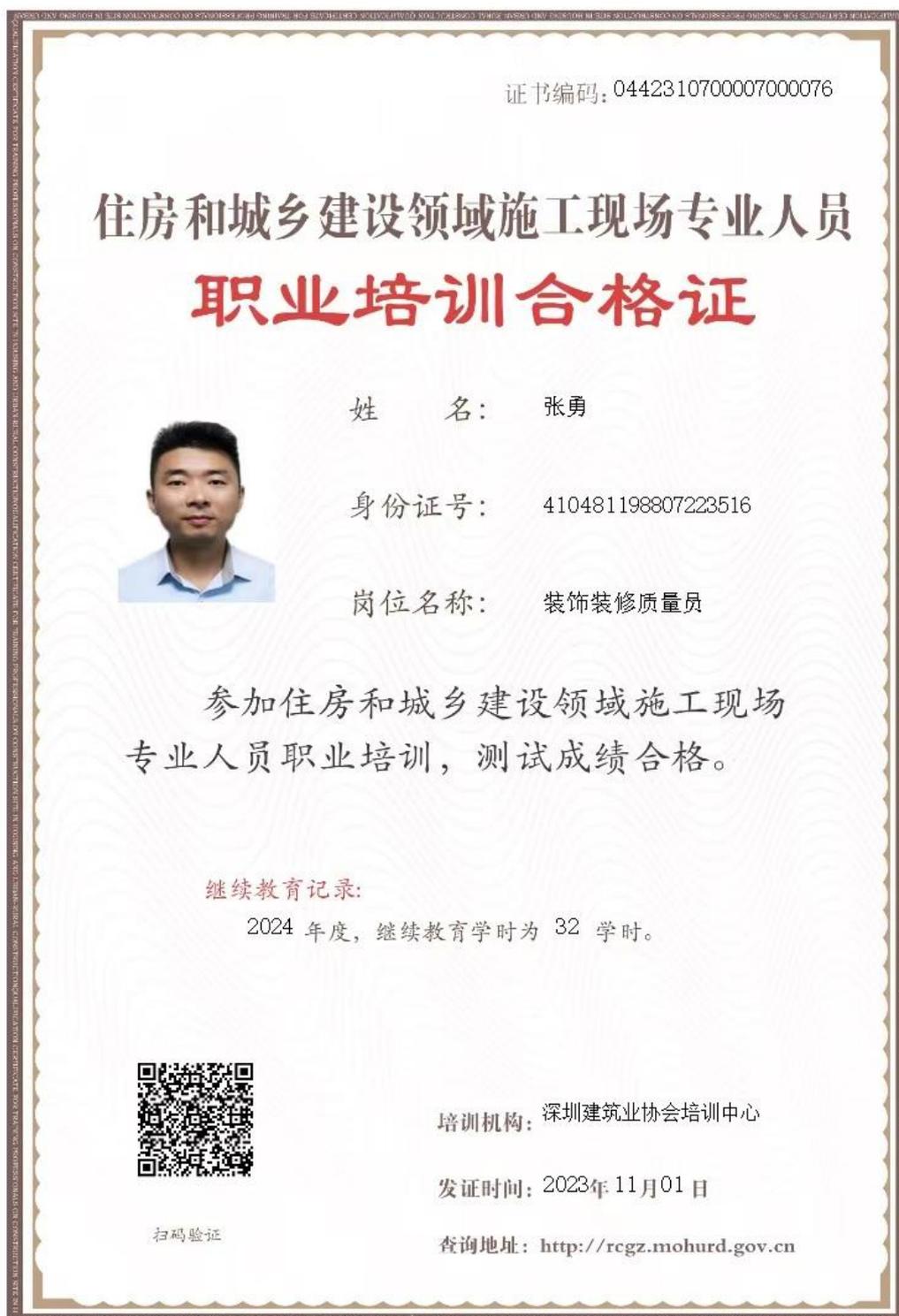
3.1.6.1. 张勇身份证



3.1.6.2. 张勇毕业证



3.1.6.3. 张勇质量员证



3.1.6.4. 张勇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勇 社保电码号: 645133127 身份证号码: 4104811988072235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61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00061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0061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0061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6.04
2025	04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6.04
2025	05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6.04
合计			9221.75	4798.48			3418.75	1333.85			459.77		256.43	256.16		67.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51775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06172 单位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3月26日

3.1.7. 安全负责人证明材料

3.1.7.1. 李运幸身份证



3.1.7.2. 李运幸毕业证



3.1.7.3. 李运幸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0717

姓 名:	李运幸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9月13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14日	至 2025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3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7.4. 李运幸职称证（助理级）



3.1.8. 专职安全员 1 证明材料

3.1.8.1. 林源平身份证



3.1.8.2. 林源平毕业证



3.1.8.3. 林源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3008

姓 名:	林源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8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6日 至 2027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9. 专职安全员 2 证明材料

3.1.9.1. 冯伟略身份证



3.1.9.2. 冯伟略毕业证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 2025年03月08日	
姓名	冯伟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29日
入学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毕(结)业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学制	2.5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函授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436 3520 2406 0133 83
校(院)长姓名	叶小明





在线验证码 **ABJ0VZUPKHJ2X1Z8**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 (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3.1.9.3. 冯伟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6281	
姓 名:	冯伟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0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04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10. 专职安全员 3 证明材料

3.1.10.1. 杨文壹身份证



3.1.10.2. 杨文壹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1.10.3. 杨文壹职称证（中级）



3.1.10.4. 杨文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00034	
姓 名:	杨文壹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8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2日 至 2027年01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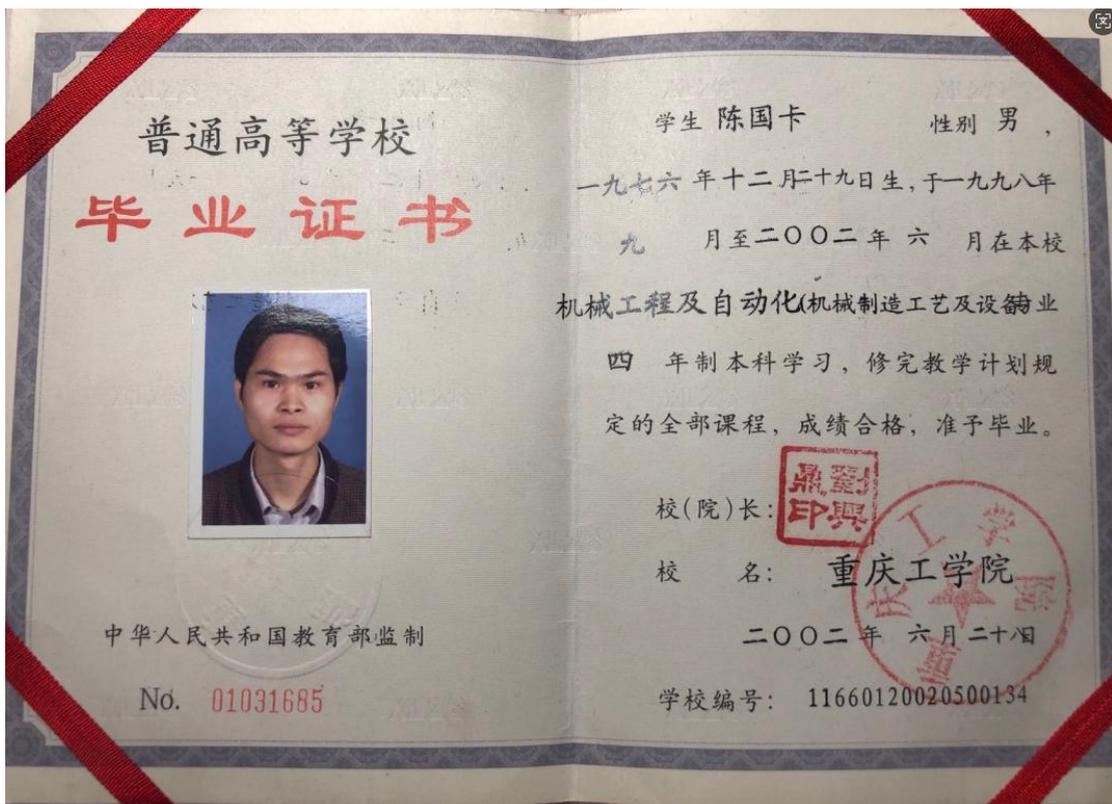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11. 深化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

3.1.11.1. 陈国卡身份证



3.1.11.2. 陈国卡毕业证



3.1.11.3. 陈国卡职称证（中级）



3.1.11.4. 陈国卡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国卡 社保电脑号: 604096754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922197612292237

单位编号: 10006172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0006172	6482.0	1037.12	518.56	1	6482	324.1	129.64	1	6482	32.41	6482	40.84	6482	51.86	12.96
2024	05	10006172	6482.0	1037.12	518.56	1	6482	324.1	129.64	1	6482	32.41	6482	40.84	6482	51.86	12.96
2024	06	10006172	6482.0	1037.12	518.56	1	6482	324.1	129.64	1	6482	32.41	6482	40.84	6482	51.86	12.96
2024	07	10006172	6482.0	1037.12	518.56	1	6482	324.1	129.64	1	6482	32.41	6482	40.84	6482	51.86	12.96
2024	08	10006172	6482.0	1037.12	518.56	1	6482	324.1	129.64	1	6482	32.41	6482	40.84	6482	51.86	12.96
2024	09	10006172	6482.0	1037.12	518.56	1	6482	324.1	129.64	1	6482	32.41	6482	40.84	6482	51.86	12.96
2024	10	10006172	6482.0	1037.12	518.56	1	6482	324.1	129.64	1	6482	32.41	6482	40.84	6482	51.86	12.96
2024	11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100061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00061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00061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00061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00061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12515.48	6145.44			4599.45	1839.78			459.98						140.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9f93b5030e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006172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3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3.1.12. 施工员 1 证明材料

3.1.12.1. 王浩身份证



3.1.12.2. 王浩毕业证



3.1.12.3. 王浩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2210200007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浩

身份证号：34262519851225017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5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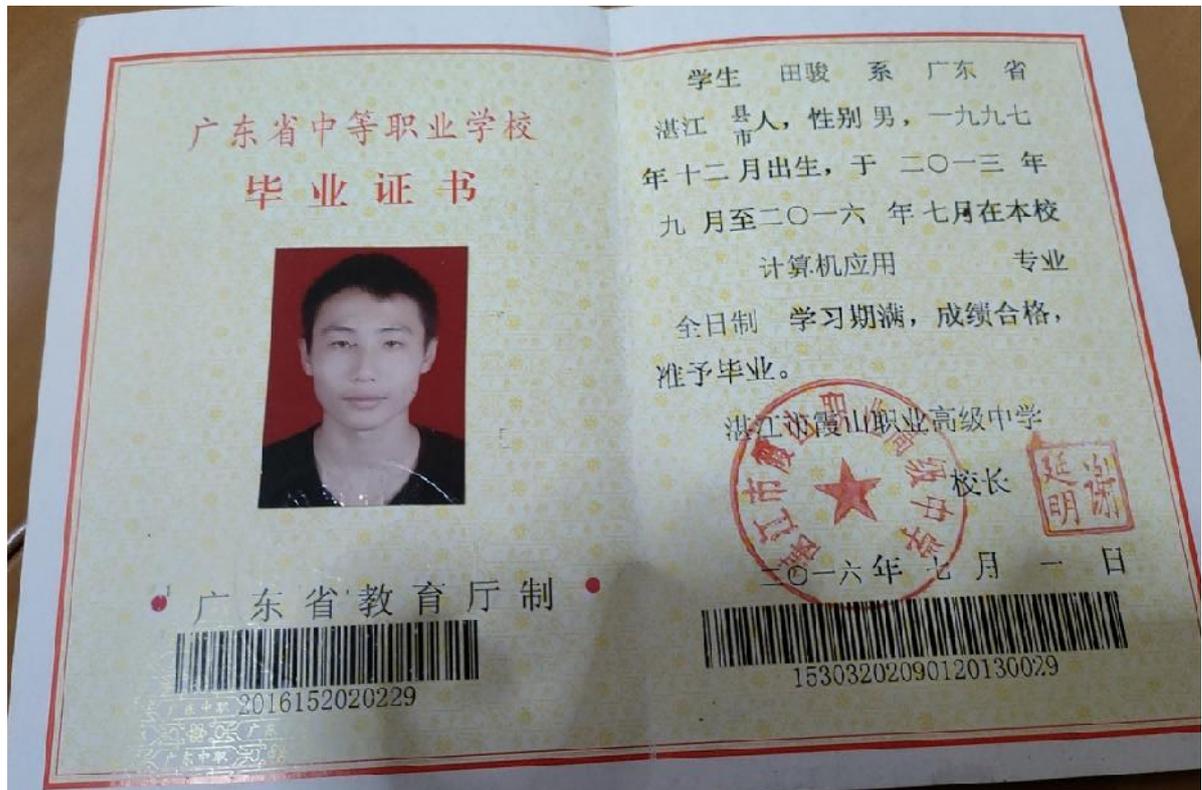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3.1.13. 施工员 2 证明材料

3.1.13.1. 田骏身份证



3.1.13.2. 田骏毕业证



3.1.13.3. 田骏施工员证



3.1.13.4. 田骏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田骏 社保电脑号: 807194290 身份证号码: 4408031997121924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61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00061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0061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0061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0.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0.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6.04
2025	04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6.04
2025	05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6.04
合计			9221.75	4798.48			1379.17	459.77			459.77					67.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9f93b51373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006172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07月26日

3.1.14. 资料员证明材料

3.1.14.1. 余聪慧身份证



3.1.14.2. 余聪慧毕业证



3.1.14.3. 余聪慧资料员证



3.1.14.4. 余聪慧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聪慧		社保电话号: 632118782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10210338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61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00061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0061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0061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0.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0.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6.04
2025	04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6.04
2025	05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6.04
合计			9221.75	4798.48			1379.17	459.77			459.77						67.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b7837f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6172



3.1.15. BIM 工程师证明材料

3.1.15.1. 蓝卫身份证



3.1.15.2. 蓝卫毕业证



3.1.15.3. 蓝卫 BIM 工程师证书（高级）



3.1.16. 劳资专管员证明材料

3.1.16.1. 饶茂友身份证



3.1.16.2. 饶茂友毕业证



3.1.16.3. 饶茂友材料员证



3.1.16.4. 饶茂友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饶茂友 社保电脑号: 809190974 身份证号码: 3607331994101476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61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00061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0061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0061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0061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0.04
2025	04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0.04
2025	05	100061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0.04
合计			9221.75	4798.48			1379.17	459.77			459.77					67.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9f93b79818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06172 单位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项目经理资历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马健衡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焦作工学院			毕业时间	1997年7月		所学专业	矿业机械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7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年		技术特长	从事工程建设行业15年以上，有主持过超高层幕墙项目经验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1442006200806347/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1、2021年3月承担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3标项目经理工作。 2、2023年11月承担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项目经理工作。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2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3标	16016.19万元	2021年3月-2022年12月	王苏文 0755-2388257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云村以南，安托山以西，广深高速及地铁7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以北	项目经理	荣获2023年度深圳市金鹏奖/超高层（151.250m）		
2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	4195.20万元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18612273915	广东省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学海路与东海岸大道交汇处	项目经理	/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

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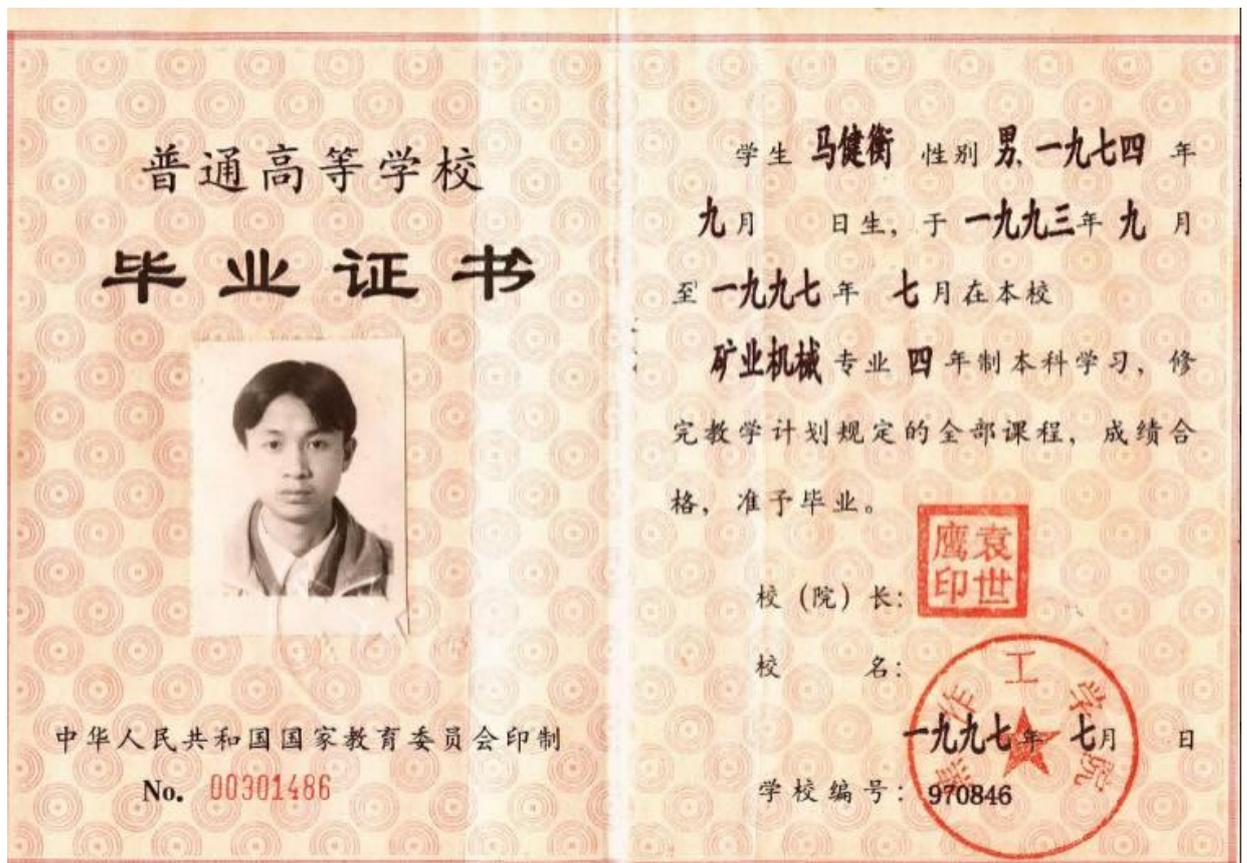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4.1.1. 马健衡身份证



4.1.2. 马健衡毕业证



4.1.3. 马健衡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4.1.4. 马健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12417	
姓 名:	马健衡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9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1月01日
有效 期:	2022年12月12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5. 马健衡职称证（高级）



4.1.6. 马健衡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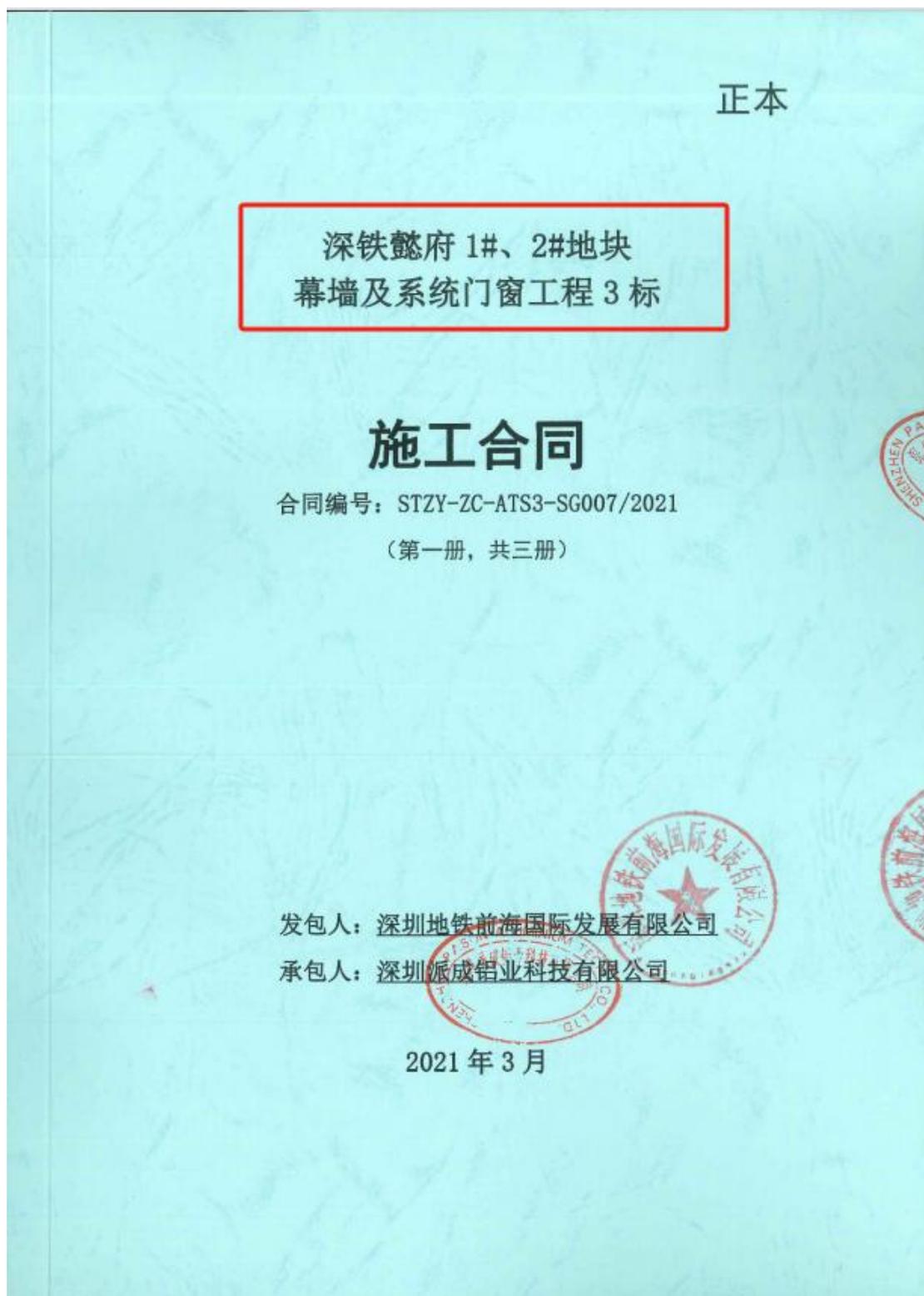
4.1.6.1. 优秀项目经理荣誉证书



4.1.8. 马健衡业绩证明

4.1.8.1.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3 标

4.1.8.1.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3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1 号地块 5 栋商品房（1 栋 A~E 座），商业、公交首末站、便民服务站、文化中心、社区管理用房，及以上塔楼、裙楼区域，本标段总建筑面积 144341 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幕墙及系统门窗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预埋件等一切工作，包括铝板幕墙、蜂窝铝板、铝合金遮阳板、系统门窗及室内护窗栏杆、阳台栏杆、玻璃幕墙、蜂窝石材幕墙、石材幕墙、百叶格栅、雨棚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王苏文² 王浩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零壹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捌 (¥ 160,161,958.98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32,277,026.59 元，增值税税额 11,904,932.39 元 (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 15,980,000.00 元，暂估价暂估价/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 (¥ 1,717,723.56 元)；

王敬，王浩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本合同订立时间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12份，其中发包人：9份，承包人：3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王苏文⁵ 王浩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
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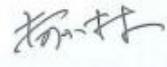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
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
0755-23882571

合约部门
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78 号

电 话： 0755-2830199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账 号： 44250100005000002433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王浩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89836832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3月6日

王苏文 王浩

4.1.8.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深铁懿府1#、2#地库幕墙及幕墙门窗工程3标

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莲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3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村以南，安托山以西，广深高速及地铁7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以北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0016.19 58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A/B/C43层，D/E27层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47-03-07679910 /证书序列号：2021-091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2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14030120160375-09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爱得威电联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铭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诺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地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道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叶智棠、王艳刚
组员	李涛、张文军、文毅、张立、张翰之、韦明、陈鹏、刘伟、马健衡、纪跃森、麦小波、刘波、樊卡、袁裕权、李春湖、陈侃、江华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文军、文毅	唐旭怀、纪文全、陈杰雄、胡广坛、陈鑫滔、纪跃森、罗建海、谢红妹、马健衡、冯军、魏源锋、胡楠、魏文帅、余新祺、谭艳、吴志品、李时聪、王长彬、袁世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涛、张立、杨宝宏、李春湖	艾东祥、陈光耀、邱乃意、何云涛、季大荣、石瑞峰、何正安、颜陈忠、杨明、袁裕仗、高明峰、曾令祥、麦小波、张必华、韦建禄、何敬君、邵欢、刘波、江华清
工程质控资料	张翰之	余君莲、郑小红、张清、谭金裕、刘明军、李尉、林裕泓、王晨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分项、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2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李平
3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4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5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6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7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8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高工	李平
9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10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高级工程师	李平
11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2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3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4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5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6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7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8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9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0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1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2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3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4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5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6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四、验收人员签名：

00-01-0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加明	中建四局	副经理	工程师	李加明
2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3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4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5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6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7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8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9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10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11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12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李加明
13	李加明	中建四局	质量总监		李加明
14	李加明	中建四局	安全员		李加明
15	李加明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加明
16	李加明	中建四局	安全员	工程师	李加明
17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18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技术员		李加明
19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技术员		李加明
20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21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3标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使用单位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功能性检测均能满足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均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方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明
 注册号： 4400207-009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艳刚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注册号：440141-6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4日

GD-EI-914/6

4.1.8.2.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

4.1.8.2.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101494720-JZ-STWHJD-0106-2023-0007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
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洪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账 号：1100802240100257425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593009847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 88 号 801

联系方式：18612273915

邮 箱：602702542@qq.com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天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李朗支行

账 号：400003190920004700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61080P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 78 号

联系方式：0755-28301999

邮 箱：15277197@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学海路与东海岸大道交汇处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骨架及玻璃采购、制作、运输、安装；玻璃栏杆采购、制作、运输、安装；玻璃雨棚采购、制作、运输、安装；不锈钢排水沟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干挂石材及骨架采购、运输、切割铺贴；铝板幕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喷涂；铝合金百叶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旋转门、地弹门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墙体保温；防火封堵；预埋铁件；玻璃二次贴膜；脚手架吊篮；垂直运输、高层增加费、超高增加费；幕墙四性试验（气密、水密、抗风压、平面变形）、门窗三性、节能及绿建检测费用；幕墙其他试验；幕墙安全评审费（委托第三方）；深化设计费用；资料相关费用；外立面整体清洁等工作内容。甲方可根据乙方到场的人员设备情况、施工质量及进度、现场管理等调整施工范围。

4. 工程建设单位：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价格

1.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税前综合固定单价承包，固定单价含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增值税除外的其他税金），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验检测费、施工措施费、质量保修、环保及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险、施工人员设备进出场费用、前期施工准备费用（如施工场地平整费、辅助便道的养护费等）、临时设施的建设和拆除费、施工和生活水电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包含为完成该部分分项工程的一切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机械、人工价格的市场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一并计入单价中，不作任何调整。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此项费用，未注明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单价中。

3. 合同税前综合固定单价为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质量保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隐含风险在内的费用总和。

4. 安全生产费为按合同金额（不含税）的3%计提，计入合同总价中。在合同实施期

沈

间，根据甲方的制度及有关规定，乙方由此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安装费用等单独列支，按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提取，据实办理结算支付。

5. 本工程无预付款。

暂计总价：肆仟壹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玖角玖分（大写），41951983.99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款 38488058.71元，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 3463925.28元）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工期的开工、竣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进场通知单为计算依据，合同工期满足甲方及业主总工期要求。

节点工期：按甲方要求。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后 3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完成场地、材料、机械布置。

第四条、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若有）、合同附件；
2. 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 业主合同规定的各类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规范、标准；
4. 图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
5. 甲方及业主在施工期间发出的所有指示和指令。

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编号数字排序，编号数字在前的优先解释；同一编号序列的合同文件，按照时间顺序解释，订立时间在后的优先解释。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合同约定和调整。

乙方在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不得超越甲方在主合同中业主赋予的全部权利，乙方在合同中应该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主合同中应该向业主履行的全部义务。

第五条、联络与送达

1. 甲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贾若扬；



合同

- 9. 保密协议书
-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1. 授权委托书
- 12. 项目劳务工人工资发放表
- 13. 乙方“五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4. 承诺书



 甲方（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11-30




 乙方（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



4.1.8.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

验收日期: 2024. 8. 26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01602地块	建筑面积	56376.09m ²	工程造价	57846.6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1	层
	框剪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2306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03.31	验收日期	2024.8.26		
监督单位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华质安登[2023]12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志明
副组长	郑少鹏、袁宏彬
组员	杨世强、王羽、陈梦君、黄斯琴、丁少润、林凡、庞钦元、麦哲高、李涛、韩松、游杰、柳灿彬、李鹏、唐洪伟、夏超、舒秀云、魏冕、刘柏林、王鑫、岑洪金、王洋、李卓敏、吴子豪、卢建宇、刘其、俸石山、刘飞、陈松林、肖立东、彭超、雷亚楠、黄邦林、黄国涛、杨歆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少鹏	杨世强、王羽、郑少鹏、陈梦君、黄斯琴、丁少润、林凡、庞钦元、麦哲高、李涛、韩松、彭超、游杰、柳灿彬、李鹏、唐洪伟、夏超、舒秀云、魏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袁宏彬	刘柏林、王鑫、岑洪金、王洋、李卓敏、吴子豪、卢建宇、俸石山、刘飞、陈松林、肖立东
工程质控资料	刘其	雷亚楠、黄邦林、黄国涛、杨歆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伍秋衡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伍秋衡
2	肖志萌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志萌
3	杨世强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杨世强
4	袁宏彬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初级	袁宏彬
5	刘柏林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初级	刘柏林
6	王羽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监督部副经理	工程师	王羽
7	李建斌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建斌
8	陈烁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烁
9	辛旭佳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部门助理		辛旭佳
10	李少鹏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李少鹏
11	吴泽生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泽生
12	郑少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郑少鹏
13	赵一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初级	赵一平
14	陈梦君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陈梦君
15	岑洪金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岑洪金
16	黄斯琴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黄斯琴
17	丁少润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丁少润
18	林凡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林凡
19	王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王洋
20	李卓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李卓敏
21	吴子豪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吴子豪
22	庞钦元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庞钦元
23	卢建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卢建宇
24	李涛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涛
25	刘其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工	刘其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傅石山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傅石山
27	韩松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韩松
28	彭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彭超
29	游杰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游杰
30	王鑫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王鑫
31	柳灿彬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	柳灿彬
32	李鹏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	初级	李鹏
33	雷亚楠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初级	雷亚楠
34	刘飞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	技术员	刘飞
35	夏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中级	夏超
36	唐洪伟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唐洪伟
37	舒秀云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舒秀云
38	杨敏剑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级	杨敏剑
39	陈松林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级	陈松林
40	魏冕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魏冕
41	肖立东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肖立东
42	黄邦林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黄邦林
43	黄国涛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黄国涛
44	庞富昌	汕头市投控中交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工程师	庞富昌
45	林崇洪	汕头平展会展中心及环境景观工程	副经理	高工	林崇洪
47	赵崇文	汕头平展会展中心及环境景观工程		高工	赵崇文
48					
49					
50					
51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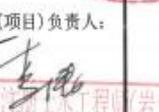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能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条文有关规定施工，各分部工程均为合格。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安全及使用功能的部分均有进行见证取样、送样试验、和抽样检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质量均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观感综合评定为“好”，综合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GD-E1-9976



注册号: 4400397-AY026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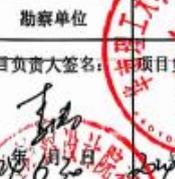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地下室及±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文第三公路工程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超	项目负责人	韩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圆圆	
分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勇	项目负责人	马健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姝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2					
2	细部	1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分项数: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9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地下室及±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超	项目负责人	韩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园园
分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勇	项目负责人	马健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幕墙安装	22	合格			
2	玻璃幕墙安装	22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5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4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安全和功能检验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盖章)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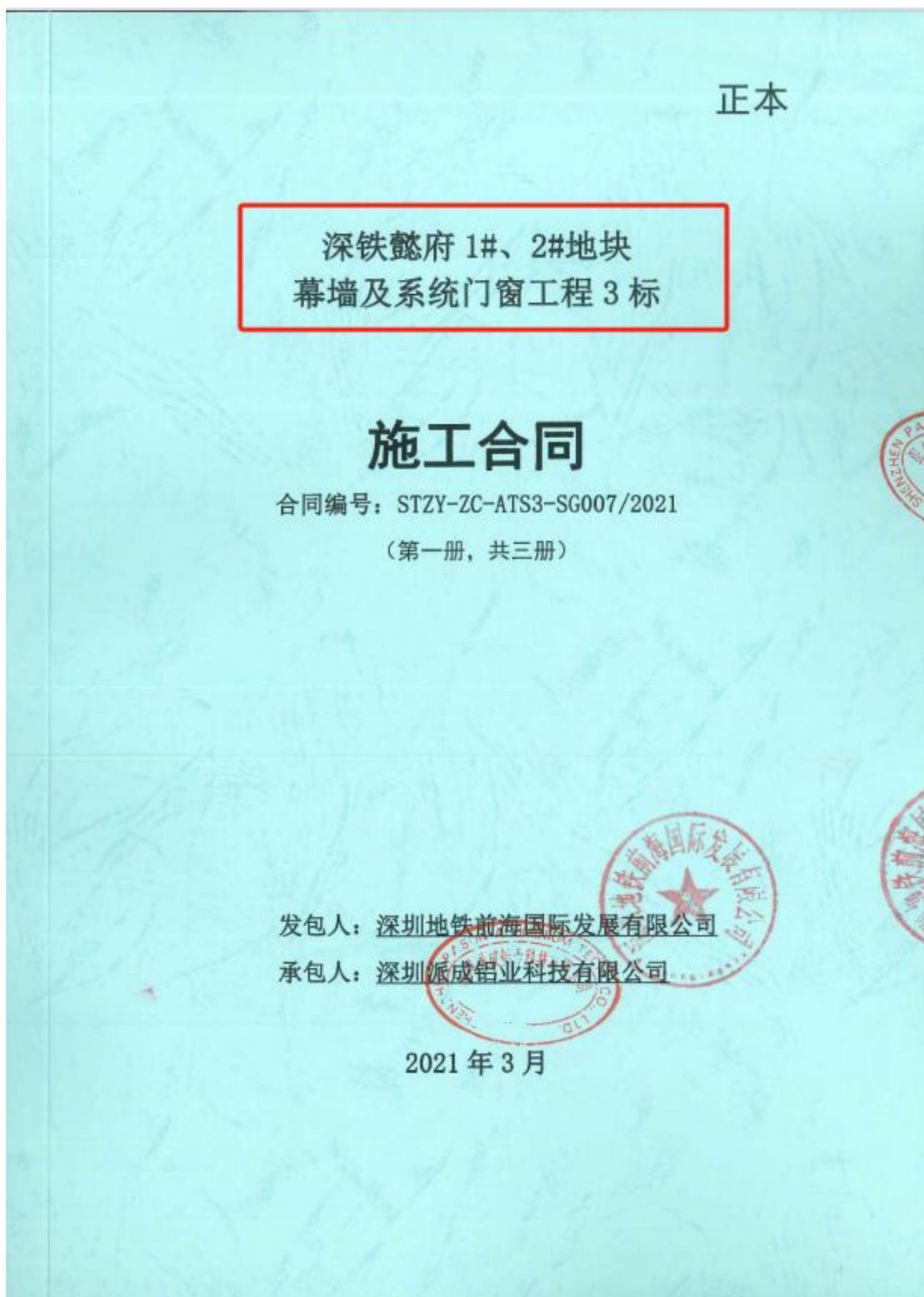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园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地下室及±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文第三公路工程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超	项目负责人	韩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园园
分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勇	项目负责人	马健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门窗安装	16	合格			
2	门窗玻璃安装	16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3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安全和功能检验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盖章)		
						

5.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3 标	16016.19 万元	2021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王苏文 0755-2388257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云村以南，安托山以西，广深高速及地铁 7 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以北	项目经理	荣获 2023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超高层 (151.25 0m)
2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	4195.2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18612273915	广东省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学海路与东海岸大道交汇处	项目经理	/

5.1.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3 标

5.1.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3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1 号地块 5 栋商品房（1 栋 A~E 座），商业、公交首末站、便民服务站、文化中心、社区管理用房，及以上塔楼、裙楼区域，本标段总建筑面积 144341 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幕墙及系统门窗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预埋件等一切工作，包括铝板幕墙、蜂窝铝板、铝合金遮阳板、系统门窗及室内护窗栏杆、阳台栏杆、玻璃幕墙、蜂窝石材幕墙、石材幕墙、百叶格栅、雨棚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王苏文² 王浩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零壹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捌 (¥ 160,161,958.98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32,277,026.59 元，增值税税额 11,904,932.39 元 (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 15,980,000.00 元，暂估价暂估价/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 (¥ 1,717,723.56 元)；

王敬，王浩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本合同订立时间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合同副本份数： 12 份，其中发包人： 9 份，承包人： 3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杨坤

王苏文 王浩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
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
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
0755-23882571

合约部门
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78 号

电 话： 0755-2830199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账 号： 44250100005000002433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王浩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89836832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3月6日

王苏文 王浩

5.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深铁懿府1#、2#地库幕墙及装饰工程3标

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莲府1A、2A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3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村以南，安托山以西，广深高速及地铁7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以北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0016.19 58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A/B/C43层，D/E27层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47-03-07679910 /证书序列号：2021-091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2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14030120160375-09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爱得威电联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铭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诺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旭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道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叶智棠、王艳刚
组员	李涛、张文军、文毅、张立、张翰之、韦明、陈鹏、刘伟、马健衡、纪跃森、麦小波、刘波、樊卡、袁裕权、李春湖、陈侃、江华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文军、文毅	唐旭怀、纪文全、陈杰雄、胡广坛、陈鑫滔、纪跃森、罗建海、谢红妹、马健衡、冯军、魏源锋、胡楠、魏文帅、余新祺、谭艳、吴志品、李时聪、王长彬、袁世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涛、张立、杨宝宏、李春湖	艾东祥、陈光耀、邱乃意、何云涛、季大荣、石瑞峰、何正安、颜陈忠、杨明、袁裕仗、高明峰、曾令祥、麦小波、张必华、韦建禄、何敬君、邵欢、刘波、江华清
工程质控资料	张翰之	余君莲、郑小红、张清、谭金裕、刘明军、李尉、林裕泓、王晨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分项、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2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李平
3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4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5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6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7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8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高工	李平
9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10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高级工程师	李平
11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2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3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4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5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6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7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8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19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0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1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2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3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4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5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26	李平	深圳地研	中间环节	工程师	李平

四、验收人员签名：

00-01-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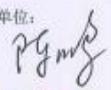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加明	中建四局	副经理	工程师	李加明
2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3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4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5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6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7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8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9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10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11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12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李加明
13	李加明	中建四局	质量总监		李加明
14	李加明	中建四局	安全员		李加明
15	李加明	中建四局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李加明
16	李加明	中建四局	安全经理	工程师	李加明
17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18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技术总工		李加明
19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技术员		李加明
20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21	李加明	中建四局			李加明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3标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使用单位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功能性检测均能满足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均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方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明
 注册号： 4400207-009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24日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GD-EI-914/6

5.2.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

5.2.1.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101494720-JZ-STWHJD-0106-2023-0007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
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汪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账号：11008022401000257425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733000984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大街丙88号801

联系方式：18612273915

邮箱：602702542@qq.com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天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李朗支行

账号：400003190920004700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61080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78号

联系方式：0755-28301999

邮箱：15277197@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学海路与东海岸大道交汇处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骨架及玻璃采购、制作、运输、安装；玻璃栏杆采购、制作、运输、安装；玻璃雨棚采购、制作、运输、安装；不锈钢排水沟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干挂石材及骨架采购、运输、切割铺贴；铝板幕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喷涂；铝合金百叶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旋转门、地弹门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墙体保温；防火封堵；预埋铁件；玻璃二次贴膜；脚手架吊篮；垂直运输、高层增加费、超高增加费；幕墙四性试验（气密、水密、抗风压、平面变形）、门窗三性、节能及绿建检测费用；幕墙其他试验；幕墙安全评审费（委托第三方）；深化设计费用；资料相关费用；外立面整体清洁等工作内容。甲方可根据乙方到场的人员设备情况、施工质量及进度、现场管理等调整施工范围。

4. 工程建设单位：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价格

1.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税前综合固定单价承包，固定单价含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增值税除外的其他税金），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验检测费、施工措施费、质量保修、环保及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险、施工人员设备进出场费用、前期施工准备费用（如施工场地平整费、辅助便道的养护费等）、临时设施的建设和拆除费、施工和生活用水电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包含为完成该部分分项工程的一切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机械、人工价格的市场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一并计入单价中，不作任何调整。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此项费用，未注明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单价中。

3. 合同税前综合固定单价为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质量保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隐含风险在内的费用总和。

4. 安全生产费为按合同金额（不含税）的3%计提，计入合同总价中。在合同实施期

2024.11.14

间，根据甲方的制度及有关规定，乙方由此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安装费用等单独列支，按规定的范围进行提取，据实办理结算支付。

5. 本工程无预付款。

暂计总价：肆仟壹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玖角玖分（大写），41951983.99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款 38488058.71元，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 3463925.28元）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工期的开工、竣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进场通知单为计算依据，合同工期满足甲方及业主总工期要求。

节点工期：按甲方要求。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后 3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完成场地、材料、机械布置。

第四条、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若有）、合同附件；
2. 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 业主合同规定的各类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规范、标准；
4. 图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
5. 甲方及业主在施工期间发出的所有指示和指令。

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编号数字排序，编号数字在前的优先解释；同一编号序列的合同文件，按照时间顺序解释，订立时间在后的优先解释。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合同约定和调整。

乙方在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不得超越甲方在主合同中业主赋予的全部权利，乙方在合同中应该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主合同中应该向业主履行的全部义务。

第五条、联络与送达

1. 甲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贾若扬；



合同

- 9. 保密协议书
-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1. 授权委托书
- 12. 项目劳务工人工资发放表
- 13. 乙方“五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4. 承诺书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11-30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11-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5.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

验收日期: 2024. 8. 26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01602地块	建筑面积	56376.09m ²	工程造价	57846.6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1	层
	框剪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2306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03.31	验收日期	2024.8.26		
监督单位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华质安登[2023]12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志明
副组长	郑少鹏、袁宏彬
组员	杨世强、王羽、陈梦君、黄斯琴、丁少润、林凡、庞钦元、麦哲高、李涛、韩松、游杰、柳灿彬、李鹏、唐洪伟、夏超、舒秀云、魏冕、刘柏林、王鑫、岑洪金、王洋、李卓敏、吴子豪、卢建宇、刘其、俸石山、刘飞、陈松林、肖立东、彭超、雷亚楠、黄邦林、黄国涛、杨歆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少鹏	杨世强、王羽、郑少鹏、陈梦君、黄斯琴、丁少润、林凡、庞钦元、麦哲高、李涛、韩松、彭超、游杰、柳灿彬、李鹏、唐洪伟、夏超、舒秀云、魏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袁宏彬	刘柏林、王鑫、岑洪金、王洋、李卓敏、吴子豪、卢建宇、俸石山、刘飞、陈松林、肖立东
工程质控资料	刘其	雷亚楠、黄邦林、黄国涛、杨歆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伍秋衡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伍秋衡
2	肖志萌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志萌
3	杨世强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杨世强
4	袁宏彬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初级	袁宏彬
5	刘柏林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初级	刘柏林
6	王羽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监督部副经理	工程师	王羽
7	李建斌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建斌
8	陈烁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烁
9	辛旭佳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部门助理		辛旭佳
10	李少鹏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李少鹏
11	吴泽生	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泽生
12	郑少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郑少鹏
13	赵一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初级	赵一平
14	陈梦君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陈梦君
15	岑洪金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岑洪金
16	黄斯琴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黄斯琴
17	丁少润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丁少润
18	林凡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林凡
19	王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王洋
20	李卓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李卓敏
21	吴子豪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吴子豪
22	庞钦元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庞钦元
23	卢建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卢建宇
24	李涛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涛
25	刘其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工	刘其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傅石山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傅石山
27	韩松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韩松
28	彭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彭超
29	游杰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游杰
30	王鑫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王鑫
31	柳灿彬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	柳灿彬
32	李鹏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	初级	李鹏
33	雷亚楠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初级	雷亚楠
34	刘飞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	技术员	刘飞
35	夏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中级	夏超
36	唐洪伟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唐洪伟
37	舒秀云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舒秀云
38	杨敏剑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级	杨敏剑
39	陈松林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级	陈松林
40	魏冕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魏冕
41	肖立东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肖立东
42	黄邦林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黄邦林
43	黄国涛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黄国涛
44	庞富昌	汕头市投控中交公路安全管	安全管	工程师	庞富昌
45	林崇洪	汕头平展会展中心环境准建	副建	高工	林崇洪
47	赵崇文	汕头平展会展中心环境准建		高工	赵崇文
48					
49					
50					
51					
5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能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条文有关规定施工，各分部工程均为合格。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安全及使用功能的部分均有进行见证取样、送样试验、和抽样检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质量均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观感综合评定为“好”，综合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何捷
注册号：44002892011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GD-E1-9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岩土工程师
姓名：李强
注册号：4400397-AY026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地下室及±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文第三公路工程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超	项目负责人	韩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园园
分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勇	项目负责人	马健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姝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2				
2	细部	1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2</u> 分项数: <u>3</u>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5.01.23</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2024年6月29日 (盖章)	2024年6月29日 (盖章)	2024年6月29日 (盖章)	2024年6月29日 (盖章)	2024年6月29日 (盖章)		

GD-C5-7312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地下室及±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超	项目负责人	韩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园园
分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勇	项目负责人	马健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幕墙安装	22	合格				
2	玻璃幕墙安装	22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5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4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安全和功能检验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园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地下室及±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文第三公路工程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超	项目负责人	韩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园园
分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勇	项目负责人	马健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姝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门窗安装	16	合格			
2	门窗玻璃安装	16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3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安全和功能检验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6. 其他

6.1. 综合实力

6.1.1.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或获得过相关类似工程奖项情况（须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奖项并附证书）等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1	市级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3 标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6.1.1.1. 奖项名称：2023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获奖项目：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3 标,获奖时间：2024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3标
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及其他收口幕墙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6.2. 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16030	2023年12月05日至2028年12月0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4000931	2023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0270	2023年06月30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2.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6.2.2.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6.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6.3. 其他

6.3.1. 公司简介

6.3.1.1. 企业概况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由创始人罗超博士、田晓玲硕士创立。

1992 年入行，1998 年正式注册成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澜路 78 号，同年派成工业园建成投产。

2002 年公司正式成立深圳市龙岗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是当时深圳市内规模最大的集铝合金型材挤压、铝合金门窗幕墙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施工服务于一体的民企。

2013 年公司开始高速发展，与国内多家头部企业取得合作，成为华润置地、保利发展、招商蛇口等放弃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2017 年公司荣获建筑幕墙设计甲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20 年公司正式进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铝合金门窗材料设备品牌名录。

2021 年公司销售额突破 20 亿元，东莞系统门窗研发制造中心成立。

2023 年公司对生产制造进行大力改造提升，投产智能化机器人门窗生产线和单元幕墙智能生产线。

公司发展至今已超过 30 年，公司现有博导 1 人，硕士研究生 5 人，一级、二级建造师 16 人，本科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公司人数的 70%。公司系中南大学新材料产学研研究中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和联合研发中心、龙岗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已获得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门窗幕墙通风器、智能门窗配套系统等近 10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发明专利。“铝塑木复合节能门窗技术”、“KBE 智能挤压模具设计系统”、“工业型材挤压技术”及智能门窗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中均具有领先水平，在技术进步上，尤其在传统产业的高新技术改造、环保节能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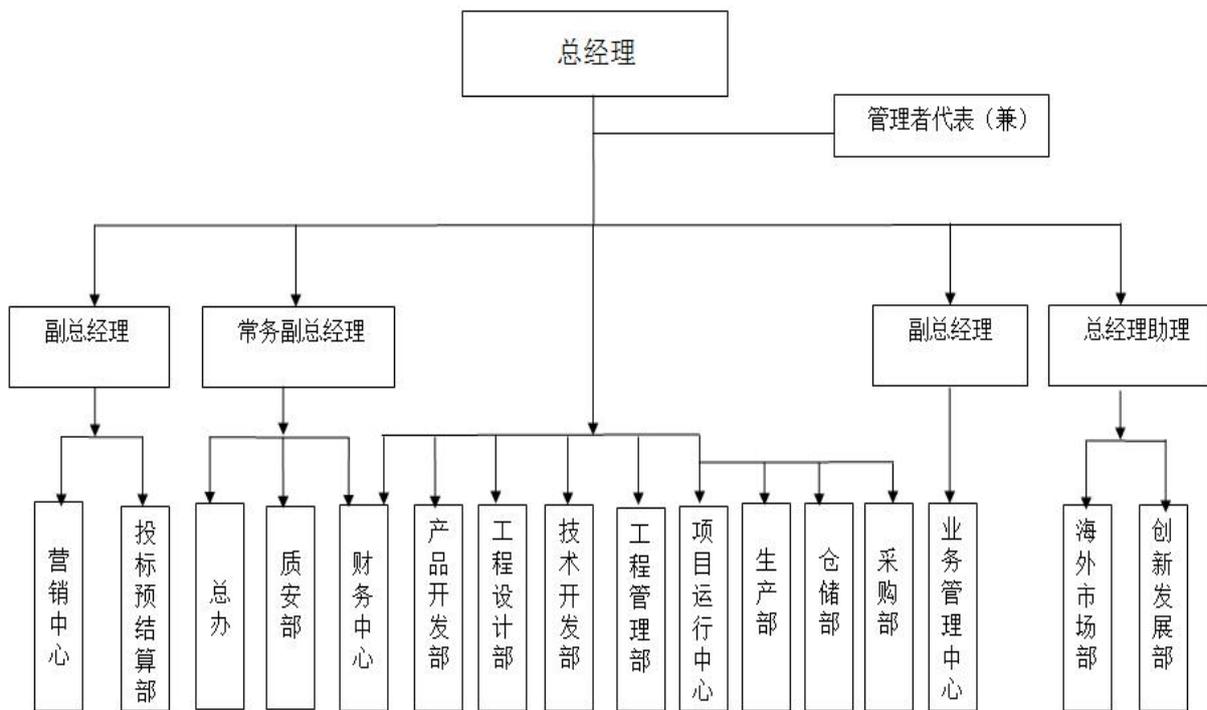
派成工业园占地面积 4 万 m²，目前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门窗栏杆百叶的设计、制造、施工，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等的设计、制造、施工。主要服务在华南区域的广东、广西、海南和南宁、长沙、厦门等主要城市。公司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资质，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备铝合金门窗、幕墙年生产加工能力约 200 多万 m²。

在老一辈创始人的大力扶持下，新生的创二代逐步掌舵，在传承的基础上给企业带来了蓬勃生机。派成将一如既往地推动门窗幕墙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不断创新为己任，以在品质、成本与服务等方面实现对客户的每一项承诺为宗旨，不断提升产业配套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组织机构：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6.3.1.2. 生产能力

各生产基地包括东莞分公司，不但拥有精湛的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塑钢门安装技术，而且拥有国际先进的从铝合金型材熔铸、挤压、表面处理工艺再到门窗加工工艺的整套生产线及精密精准的检测设备，能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供货期的需求。

(1) 铝合金型材熔铸生产线



(2) 铝合金门窗机器人智能生产线（拥有2条智能化门窗生产线）





(3) 单元式幕墙智能化生产线（拥有 4 条幕墙生产线）







(4) 表面处理生产线



(5) 铝合金门窗生产线



(6) 生产设备

◆ 铝型材数控锯切中心 LJVE-CNC-6000



ER50B-2100
通用型中负载系列机器人

- 电机前置设计，便于维护
- 更高的节拍和精度
- 高刚性，运行稳定性强
- 调试操作便捷

负载 50kg

臂展 2100mm



◆ 门窗智能分拣线 LFJX-39



◆ 高速四轴钻铣中心（双主轴机型） GSXZ4-CNC-3200



◆ 数控四头组角机生产线 LM4XA-100×2200×3000



◆ 任意角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 LJB2EA-CNC-600×6000



◆ 铝门窗数控双头端面锯铣床 LJXD2-CNC-3000



◆ 数控四头组角机生产线 LM4XA-100×2200×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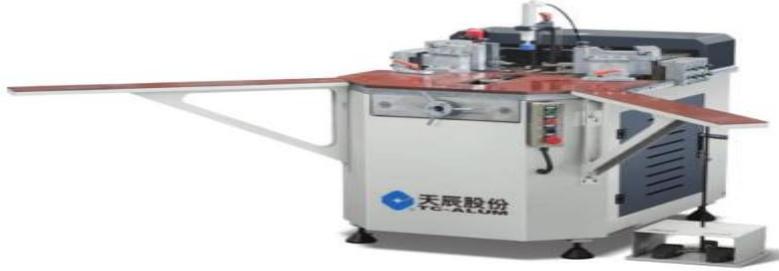
◆ 数控角码自动切割锯 LJJA-CNC-500



◆ 数控压条切割锯 LJBLA-CNC-350



◆ 重型单头组角机 LMZD-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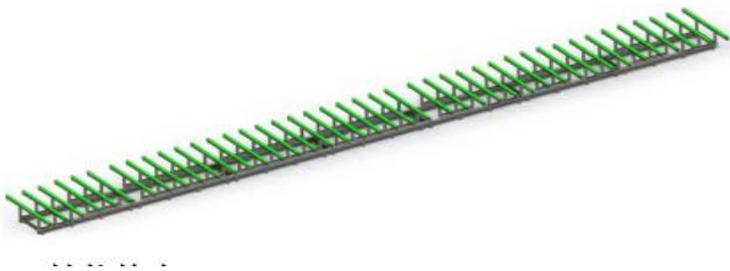
◆ 液压三位压力机 LY3-100



◆ 窗扇流水线 LSTP-2200



◆ 窗框流水线LSTGTK-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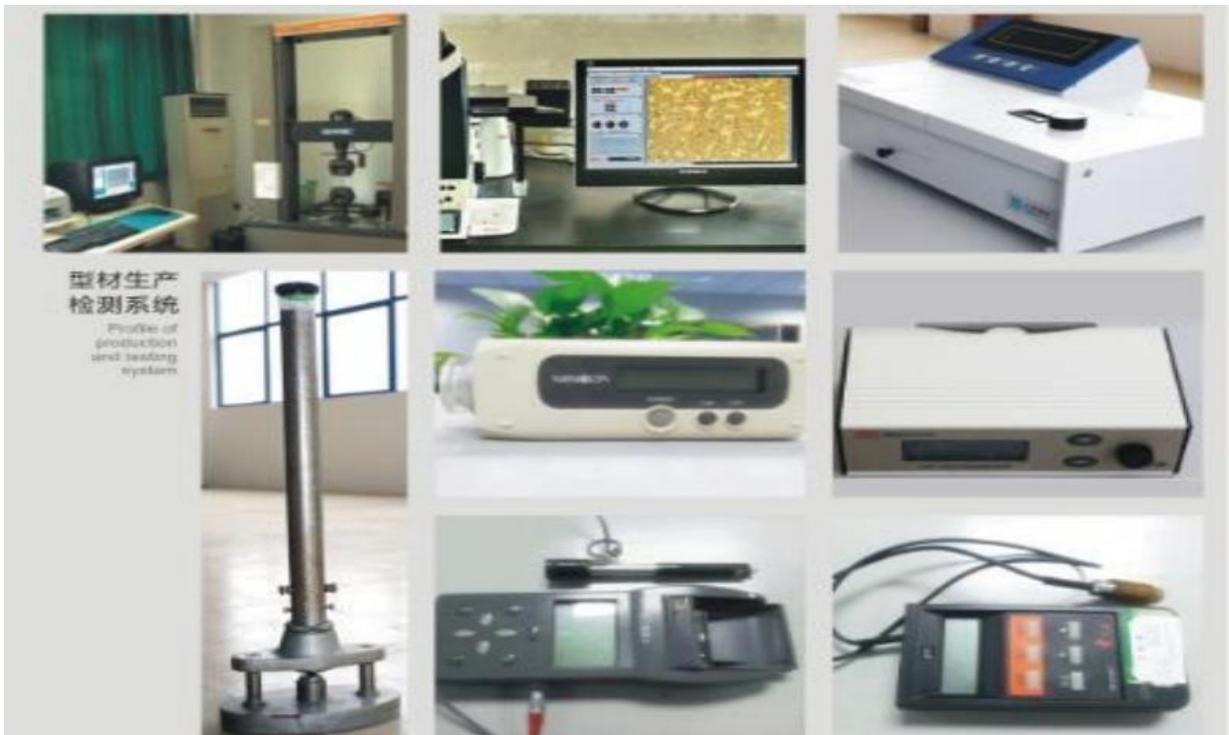
◆门窗数控铰链孔钻孔机 LZJ2A-CNC-2200



◆数控多头组合钻床（定制八头） LZZ8S-13



(7) 检验设备





6.3.1.3. 技术实力

派成拥有一支稳定性强、技术性强的研发团队，罗天董事长对铝合金材料特别是铝合金高性能新型材料、铝合金节能环保材料有着很高的造诣，是本公司“高性能新型环保节能铝塑木复合材料研发技术”，“铝合金型材挤压技术”、“节能门窗技术”的学术带头人。

派成铝业目前拥有研发人员百余名，占集团总人数的百分之 32%。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近百项、发明专利两项。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技术力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已经与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并且我司有专业的自有劳务团队，充分满足工程需要。

6.3.1.4. 拟采用加工厂资料

序号	基地地址	厂房占地总面积 (m ²)	厂房建筑总面积 (m ²)	年产能 (万平米)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布澜大道 78 号	38208.97	31316.43	180
2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新 城路 2 号	5647.70	4975.85	30

6.3.1.4.1. 自有加工厂场地产权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 78 号：

(1) 加工厂场地产权证明

权利人			
深圳源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G06104-0013	宗地面积	5433.77m ²
土地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	所在区	龙岗区
土地位置	龙岗区南湾街道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2年09月08日至2042年09月07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588327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3年09月11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无		
建筑面积	无	套内建筑面积	无
用途	无	竣工日期	无
登记价	人民币4238779.00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1. 本宗地权属来源为协议,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主体建筑性质为工业厂房, 用地面积为4238779.00m ² ; 2. 计入套内建筑面积不超过10712平方米(工业厂房); 3. 本宗地其他方面权利和登记按照地籍号(1998070123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卷1)、(卷2)的相关内容执行。			

权利人			
深圳源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G06104-1	宗地面积	32715.2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土地位置	布吉镇下李脚村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2年09月08日至2042年09月07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309252 号 (正本)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印章) 登记日期 2008年09月03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梯、表、仓车间		
建筑面积	10856.27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工业配套	竣工日期	2004年03月23日
登记价	人民币12300154.00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百翰商品房, 该业主基于2008年05月02日购买。			

权 利 人			
深圳汇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地号	G06104-1	宗地面积	32715.2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土地位置	布吉镇下李朗村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2年09月08日至2042年09月07日止。		
<p>深房地字第 6000308343 号 (正本)</p> <p>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8年08月26日</p>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门帘车间		
建筑面积	8755.29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工业配套	竣工日期	2004年03月25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6937254.00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该权利人基于2008年08月25日购买。			

权 利 人			
深圳汇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地号	G06104-1	宗地面积	32715.2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土地位置	布吉镇下李朗村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2年09月08日至2042年09月07日止。		
<p>深房地字第 6000306344 号 (正本)</p> <p>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8年08月26日</p>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熔铸车间		
建筑面积	992.87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工业配套	竣工日期	2004年03月23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1072300.00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该权利人是于2008年08月25日购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新城路 2 号：

(1) 加工厂场地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

不动产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龙翔伟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703271224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1080P

法定代表人：罗天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新城路 2 号厂房（2785.25 m²）、办公楼（315 m²）、宿舍（1875.6 m²）（以下简称“租赁物”）租予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确认为 4978.85 平方米，租赁用途：门窗幕墙生产、存储，办公，住宿等，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平面图。

二、租赁期限

1、乙方租用本场地的期限为 10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止。

情况外，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赁物的交付

1、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租赁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面积和各项要求。甲、乙双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四、租赁费用

1、租金：本合同10年租赁期限内，租金不做变更，月租金为25元（按照元/m²/月计收）。

2、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按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

五、租赁费用的支付

1、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缴清次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甲方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甲方收到租金款后，开具收据给乙方（如需发票，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3、水、电费由甲方收到相关部门费用数据后，三日内发送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支付。

4、乙方逾期缴纳的，甲方每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乙方超过30天未缴清租金的，甲方除收取滞纳金之外，有权采取停止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12.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13-639

粤房地权证 莞 字第 2400161880号

房地产权属人	深圳市龙翔伟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44030610390716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工业)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0年7月15日	
房屋坐落	东莞市塘厦镇南心湖村新城路2号(厂房)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二
建筑面积(m ²)	贰仟柒佰捌拾伍点贰伍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地号	1921050706002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m ²)		自用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年

附 记

土地终止日期: 2062年11月24日;
2010年5月27日购买。单位自建房。土地证号码: 东府国用(2002)第特485号。

登记机关: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期限: 2010年7月20日至2011年7月20日, 交易编号: 2420110503014。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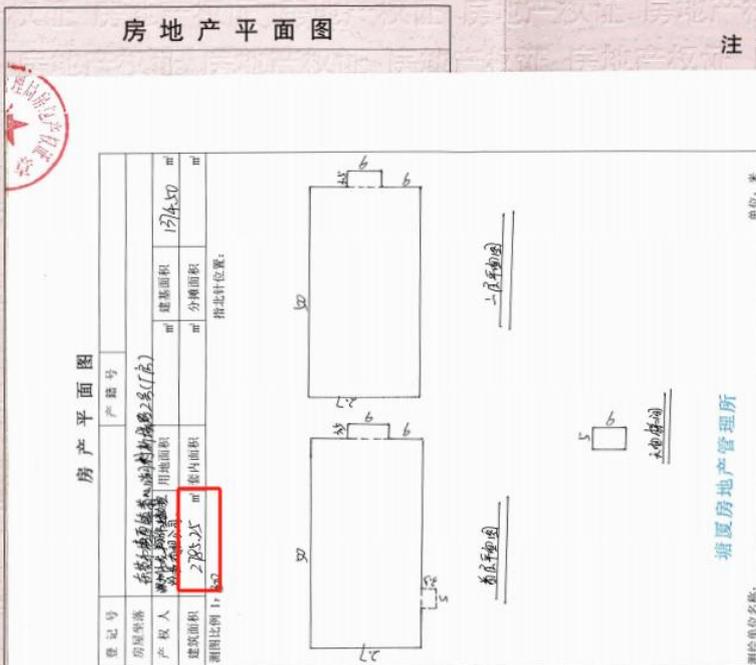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期限: 2011年1月18日至2012年1月18日, 交易编号: 2420110503017。

已抵押面积: 2011年7月12日。

填发单位: (盖章)
专用章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新占用土地使用权

地产登记机构依法

一致的, 除有证据

地产权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

的, 可申请补发。

00182394

东莞市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13-65b

粤房地权证 莞 字第2400068298号

房地产权属人	深圳市龙翔伟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44030610390716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办公楼)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买卖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09年9月30日		
房屋坐落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新城路2号办公楼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三
建筑面积(m ²)	叁佰壹拾伍点零零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地号	1921050701006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m ²)		自用面积(m ²)	贰仟壹佰叁拾陆点陆贰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土地终止日期: 2054年2月28日
2009年5月10日购买

抵押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抵押: 2011年2月2日 至 2013年2月8日, 抵押编号: 24201002000145

已注销抵押登记: 2011年7月26日

抵押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 2011年6月22日至 2013年6月27日, 抵押编号: 24201003000079

已注销抵押登记: 2011年7月18日

抵押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 2011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31日, 抵押编号: 24201003000045

已注销抵押登记: 2011年12月12日

核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登记 地籍 区 号

使用土地面积: 134.6 M² 房屋基底面积: 100 M²

房屋建筑面积: 315 M² 其中套内面积: M²

比例: 1:200

~ ~ 三层平面图 天台梯间

注意事项

所占用地使用权

地产权登记机构依法

一致的, 除有证据

地产权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

的, 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86182

